

#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旭泉

ProStepper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北证券

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3 年 7 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厂房租赁风险	公司有自有房产，但该房产面积不足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用房及厂房均系租赁所得，具体包括常州市湖塘科技产业园2处生产厂房，厂房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1.1784万平方米。上述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租赁瑕疵。虽然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但如果出现由于上述租赁瑕疵而无法正常使用房产、厂房租赁到期无法续约、到期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或其他影响租赁厂房正常使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微特电机行业将在工业自动化发展进程的推动下得到进一步发展。尽管公司多年以来通过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凭借自身服务、品牌等优势扩大业务规模，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重视治理方面的建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但鉴于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需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随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学习和执行，公司运营将越来越规范，逐步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23年1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395,653.86元、24,110,836.02元、23,071,049.88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7.70%、31.30%、33.3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有效的管理，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存货规模大且周转较慢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3年1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167,320.13元、14,546,214.62元和19,040,585.56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14%、18.88%和27.48%，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不存在长期积压的呆滞存货，且公司在每年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但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可能发生存货贬值或毁损等引起的存货跌价风险。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步进电机。广泛应用于纺织、医疗、机器人、包

	<p>装、印刷、通讯、办公自动化、半导体行业以及各类工业自动化设备。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98,347,163.16 元、96,026,675.57 元和 6,014,363.06 元；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15,897,213.22 元、14,610,911.55 元、-25,933.97 元。报告期内，由于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业绩存在波动。如果未来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出现需求减弱甚至持续低迷的不利情形，将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出现波动。</p>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硅钢片受钢材大宗价格波动而波动。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比重占比较高。因此，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对市场提前预判，合理调配原材料的库存和采购策略，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影响的不利因素降低到最小。</p>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91%、33.86%和 25.79%，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特征与业务模式、实际业务和市场环境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结构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而公司高毛利来源于客户定制化需求所致，若未来客户减少定制化订单的采购，公司未能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公司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p> <p>同时，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时，会向下游传导，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及毛利；市场竞争及上下游供需关系引起的行业风险，也会引起毛利率波动的风险。</p>
应收账款逾期的风险	<p>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 月，未按期回款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3.67 万元、756.93 万元、1,373.34 万元，未来，若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上升，或期后回款比例进一步下降，亦或者发生主要客户逾期、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p>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p>公司主要服务的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公司经营规模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52.85%、62.69%、69.37%，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p>
技术泄密风险	<p>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及持续的创新力是公司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但仍存在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若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不利的影</p>
技术创新风险	<p>技术研发、创新并满足客户需求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并敏锐地洞悉市场与客户的需求，公司目前所取得的行业竞争优势也是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创新并满足客户需求的结果。未来公司可能出现技术研发、创新拘泥于现有产品、技术滞后，甚至偏离市场需求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p>
安全生产事故行政处罚的风险	<p>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发生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p>

	<p>全生产说明》，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主管机关尚未出具对上述安全事故的处罚决定，可能会导致使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p>
--	--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 义 .....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9</b>
一、 基本信息 .....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3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2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2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28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0</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3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4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55
六、 商业模式 .....	61
七、 创新特征 .....	6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6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71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73</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7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7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7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	7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7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7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8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8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83</b>
一、 财务报表 .....	8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9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	9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9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2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12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13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5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63
十、	重要事项 .....	175
十一、	股利分配 .....	17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	178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179</b>
<b>第六节</b>	<b>附表 .....</b>	<b>180</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18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8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89
<b>第七节</b>	<b>有关声明 .....</b>	<b>195</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	195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	19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97
	主办券商声明 .....	198
	律师事务所声明 .....	199
	审计机构声明 .....	200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	201
<b>第八节</b>	<b>附件 .....</b>	<b>203</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旭泉电机	指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旭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科罗世电机	指	常州科罗世电机有限公司
日本脉冲	指	日本脉冲马达株式会社
鼎智科技	指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丁旭红、系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指	丁旭红、系公司董事长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辉律师、公司律师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申报会计师、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本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	指	2021年度和2022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3年1月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电机	指	俗称马达，是一种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电磁装置
微特电机	指	功率在750瓦以下，机座外径不大于160mm或中心高不大于90mm的电机

步进电机	指	将电脉冲信号转变为角位移或线位移的开环控制元步进电机件。在非超载情况下，电机转速、停止位置都取决于脉冲信号的频率和脉冲数，它驱动步进电机按设定的方向转动一个固定的角度，可以通过控制脉冲个数来控制角位移量，达到准确定位的目的；也可以通过控制脉冲频率来控制电机转动的速度和加速度，达到调速的目的
混合式步进电机	指	转子采用磁化磁铁、具有反应式基于气隙磁导变化和永磁式轴向恒定磁场双重特征的步进电机，该类电机可以实现非常精确的小增量步距运动，可达到复杂、精密的线性运动控制要求
无刷电机	指	无刷电机指没有电刷等换向元件，采用电子换向的直流电机
伺服电机	指	在伺服系统中控制机械元件运转的电动机
定子	指	定子是电动机静止不动的部分，由定子铁芯、定子绕组和机座三部分组成，主要作用是产生旋转磁场
转子	指	转子是电机中的旋转部件，由轴承支撑的旋转体，主要作用是在旋转磁场中被磁力线切割进而产生（输出）电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59668698E	
注册资本（万元）	1,200.00	
法定代表人	丁旭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年3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1月17日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电话	0519-88386555	
传真	0519-88389180	
邮编	213161	
电子信箱	yangjz@prostepper.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建忠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1	电机制造
	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器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1	电机制造
	C3819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
经营范围	电机、电机驱动器、机械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机械、电子设备、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旭泉电机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2,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 公开转 让股份 数量 (股)
1	丁旭红	6,800,000	56.67%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王双珠	2,880,000	24.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丁立	1,120,000	9.33%	是	是	否	0	0	0	0	0
4	日本脉冲 马达株式 会社	1,200,000	10.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b>合计</b>	-	<b>12,000,000</b>	<b>100.00%</b>	-	-	-	<b>0</b>	<b>0</b>	<b>0</b>	<b>0</b>	<b>0</b>

注：以上均为直接持股数量与直接持股比例。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2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1.09	1,58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9.86	1,56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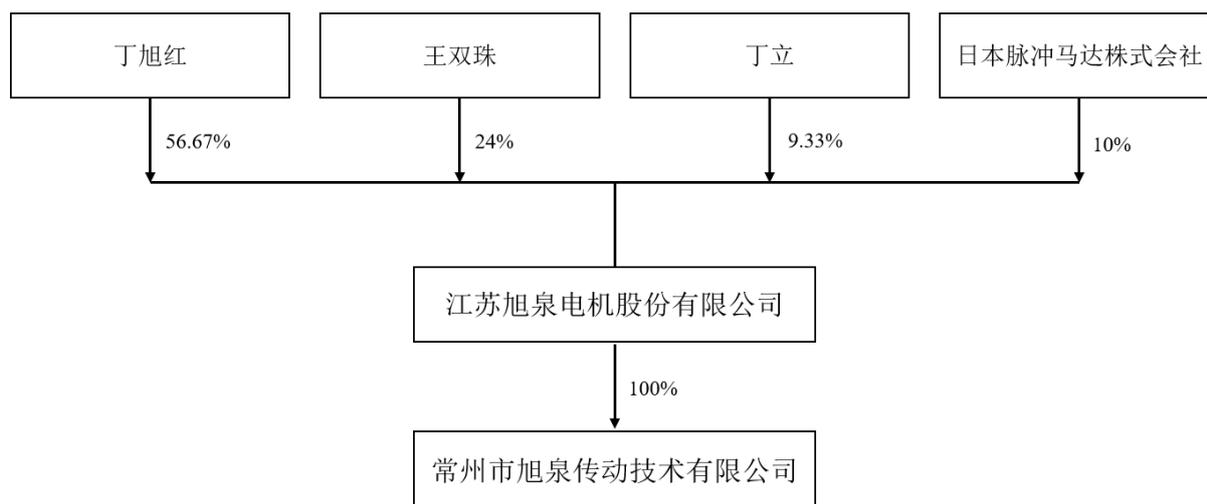
**差异化标准——标准 2**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3**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5**适用 不适用**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2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97 元/股，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9.72 万元和 1,461.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7.78 万元和 1,429.86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 21 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要求。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审核决定或审核意见前，公司若因更新财务报告等情形导致不再符合申报时选定的上述挂牌（进层）标准，需要变更为其他标准的，公司将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变更申请、说明原因并更新相关文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丁旭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6.67%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丁旭红先生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丁旭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丁旭红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7月1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6年6月至1993年9月，任职于常州市控制电器厂； 1993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职于常州宝马集团； 1999年1月至2000年6月，任职于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	

	<p>公司；</p> <p>2000年6月至2004年2月，自由职业；</p> <p>2004年3月至2019年5月，常州市旭泉精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p> <p>2019年5月至2022年12月，常州市旭泉精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p> <p>2019年10月至今，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常州市新旭泉精机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p> <p>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21日，常州科罗世电机有限公司担任监事；</p> <p>2022年12月至今，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p>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七款规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 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持股方面，丁旭红、王双珠、丁立分别直接持有公司56.67%、24%、9.33%的股份，合计直接支配公司90%股份的表决权。丁立在日方股东的母公司NPM控股株式会社处持有7,259股优先股，占总股份的比例为4.14%，根据NPM控股株式会社公司章程的约定优先股仅有优先分红权不享有表决权，故丁立未间接持有旭泉电机股份的表决权。

在股东大会层面，丁旭红、王双珠、丁立合计支配公司90%股份的表决权，实际控制股东大会过半数表决权。在董事会层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五席非独立董事席位中，丁旭红、王

双珠、丁立占有三席，能够控制公司除独立董事外过半数的董事会席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丁旭红、王双珠、丁立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丁旭红的意见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

王双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旭红的配偶、丁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旭红与股东王双珠之子，王双珠、丁立均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且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旭红、王双珠、丁立。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丁旭红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6年6月至1993年9月，任职于常州市控制电器厂； 1993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职于常州宝马集团； 1999年1月至2000年6月，任职于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2000年6月至2004年2月，自由职业； 2004年3月至2019年5月，常州市旭泉精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9年5月至2022年12月，常州市旭泉精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10月至今，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常州市新旭泉精机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常州科罗世电机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2022年12月至今，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长。
序号	2
姓名	王双珠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8年6月至1992年9月，常州市控制电器厂任操作工； 1992年9月至2015年1月，常州宝马集团公司任操作工； 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常州从本机电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4年3月至2022年12月，常州市旭泉精密有限公司任监事； 2022年12月至今，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序号	3
姓名	丁立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7年7月至2019年5月，任常州市旭泉精密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2019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常州市旭泉精密有限公司董事、技术经理； 2019年10月至今，任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任常州市新旭泉精机有限公司监事； 2022年12月至今，任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04年3月30日至无

##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股东丁旭红与股东王双珠系夫妻关系，股东丁立系股东丁旭红与股东王双珠之子。

##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2023年1月18日，丁旭红、王双珠、丁立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

## 2、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

协议各方应当自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 3、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一致行动协议中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解决机制进行了约定：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丁旭红的意见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

## 4、协议期限

上述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相关方失去股东身份时该协议对其失效。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丁旭红	6,800,000	56.67%	境内自然人	否
2	王双珠	2,880,000	24.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丁立	1,120,000	9.33%	境内自然人	否
4	日本脉冲马达株式会社	1,200,000	10.00%	境外法人	否
合计	-	12,000,000	100.00%	-	-

注：以上均为直接持股数量与直接持股比例。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丁旭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6.67%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股东王双珠直接持有公司 24%的股份；丁立直接持有公司 9.33%的股份。丁旭红、王双珠系夫妻关系，丁立系丁旭红、王双珠之子。丁立还通过直接持有日方股东的母公司 NPM 控股株

式会社の A 种优先股 7,259 股而间接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日本脉冲的股份，经股份穿透计算，自然人股东丁立间接持有旭泉电机股本总额的 0.41%。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 其他情况

###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日本脉冲马达株式会社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日本脉冲马达株式会社（日文名：日本パルスモーター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1952 年 5 月 20 日
类型	株式会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100-01-00598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增田松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东京都文京区本乡二丁目 16 番 13 号
经营范围	（1）电动机及应用机器的制造和销售。（2）电子仪器、测量仪器和自动控制设备的制造和销售。（3）机床的制造和销售。（4）不动产租赁业务。（5）涉及以上各项的所有相关业务。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NPM 控股株式会社	-	-	100%
合计	-	-	-	100%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丁旭红	是	否	-
2	王双珠	是	否	-
3	丁立	是	否	-
4	日本脉冲马达株式会社	是	否	-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2004 年 3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4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筹）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确认公司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其中股东丁旭红出资 4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80%），股东王双珠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20%）；（2）通过公司章程；（3）选举丁旭红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4）选举王双珠为公司监事；（5）确认公司经营范围：电机、电机驱动器、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交电、机电、塑料制品销售。

同日，丁旭红与王双珠签订《投资分割协议书》，约定虽双方系夫妻关系，但双方在公司的出资系个人财产，不属于家庭共有财产，双方以各自出资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2004 年 3 月 29 日，常州市永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永申会验（2004）1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3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600,000.00 元。丁旭红、王双珠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分别将投资款 48 万元、12 万元缴存武进市剑湖农村信用合作社验资户（账号：1028030105510000032）。

2004 年 3 月 30 日，武进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的设立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丁旭红	48.00	80.00	货币
王双珠	12.00	20.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 2、股份公司的设立

旭泉电机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2022 年 11 月 30 日，苏亚金诚出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旭泉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80,702,706.27 元。

(2) 2022年11月30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旭泉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394.24万元。

(3) 2022年12月1日,旭泉有限召开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并同意以丁旭红、王双珠、丁立、日本脉冲为发起人,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以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经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苏亚金诚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确认其账面净资产值80,702,706.27元,按照6.725226:1折股12,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其余68,702,706.27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中企华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其净资产评估值为9,394.24万元。

(4) 2022年12月16日,丁旭红、王双珠、丁立、日本脉冲4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12,000,000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按照上述发起人在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5)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由丁旭红、王双珠、丁立、日本脉冲4位股东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等。

(6)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7)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8)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9) 2023年1月17日,常州市监局向公司核发了《登记通知书》((04000208)登字[2023]第01170001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759668698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23年3月6日,苏亚金诚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锡验【2023】2号),验证截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折股出资。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丁旭红	680.00	56.67	净资产折股
王双珠	288.00	24.00	净资产折股
丁立	112.00	9.33	净资产折股
日本脉冲	12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b>合计</b>	<b>1,200.00</b>	<b>100.00</b>	-

注：以上均为直接持股数量与直接持股比例。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3年1月17日，旭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旭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旭泉有限于2019年8月14日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科创板展示挂牌（简称：旭泉电机，股权代码：694970）；同时，根据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出具的《关于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展示挂牌期间情况的说明》：“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终止挂牌。有限公司在该交易中心科创板展示挂牌期间，未通过该交易中心进行过定向私募、股权转让、股权质押或增减资等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被其处罚的情况。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外资股东出资。

2019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股东丁旭红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120万元转让给日本脉冲；（2）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中外合资）”；（3）股权转让后解散公司原组织机构；（4）决定变更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同日，有限公司三名股东与日本脉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事项：（1）丁旭红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人民币120万元以64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日本脉冲，股权转让自2019年5月28日实施，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股权转让后，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中外合资）”；（3）变更公司经营范围；（4）决定公司的组织结构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丁旭红委派1名，丁立委派1名，日本脉冲委派1名，其中董事长1名由丁旭红委派；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全体股东共同委派；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5）重新制定公司章程；（6）决定变更前的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各股东以各自出资为限承担企业债权债务，并以各自出资比例分享利润。

经查验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日本脉冲于2019年9月10日将64万美元汇入丁旭红银行账户。

2019年7月30日，武进区市监局向公司出具（wz04830250）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2019]第07260001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公司的上述变更。

2019年8月9日，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向公司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武行审市资备201900105），以示公司完成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备案。

根据常州天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常天越验（2019）030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实缴到账人民币1200万元。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 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1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天安工业村C座厂房三层
注册资本	2,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
主要业务	电机传动技术研发；电机驱动器、电机控制器、电机刹车、编码器的装配和测试。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旭泉传动尚未对外开展业务，未来公司计划将电机驱动器业务在旭泉传动开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94	55.08
净资产	-35.27	-35.13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1.81
净利润	-0.14	-0.7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常州市新旭泉精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8日
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遥观镇人民东路6号
注册资本	1,000,000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电机生产，成立该公司是由于旭泉电机曾在该区租赁了一处生产车间，由于办理相关手续的需要注册了该子公司，后旭泉电机将该车间搬迁回现租赁的厂房后，该子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1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常州科罗世电机有限公司	45%	90	2023年5月5日	葛华飞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科罗世电机尚未开展业务，成立之初计划开展汽车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丁旭红	董事长	2022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7月	高中	-
2	王双珠	董事	2022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女	1969年7月	高中	-
3	丁立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93年5月	本科	-
4	金浩渊	董事	2022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3月	本科	-
5	李新	董事	2022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6月	中专	-
6	张琦	监事	2022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8月	大专	企业人力资源师
7	王艳	监事	2022年	2025年	中	无	女	1991	本科	-

			12月16日	12月15日	国			年4月		
8	娄安易	监事	2022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6月	高中	-
9	杨建忠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22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6月	大专	会计中级职称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丁旭红	1986年6月至1993年9月，任常州市控制电器厂操作工； 1993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常州宝马集团操作工； 1999年1月至2000年6月，任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 2000年6月至2004年2月，自由职业； 2004年3月至2019年5月，任常州市旭泉精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9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常州市旭泉精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10月至今，任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任常州市新旭泉精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常州科罗世电机有限公司监事； 2022年12月至今，任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王双珠	1988年6月至1992年9月，任常州市控制电器厂操作工； 1992年9月至2015年1月，任常州宝马集团公司操作工； 2014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常州从本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4年3月至2022年12月，任常州市旭泉精密有限公司监事； 2022年12月至今，任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丁立	2017年7月至2019年5月，任常州市旭泉精密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2019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常州市旭泉精密有限公司董事、技术经理； 2019年10月至今，任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任常州市新旭泉精机有限公司监事； 2022年12月至今，任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4	金浩渊	2004年6月至2004年12月，待业； 2004年12月至2008年2月，株式会社S&S任职员； 2008年3月至今，NIPPONPULSE MOTOR Co., Ltd 任职员； 2009年5月至2011年8月，外派到NPMKOREA Co., Ltd. 任职员； 2011年9月至今，外派到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22年12月至今，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5	李新	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一线工人； 2004年7月至2008年1月，任杭州雅士迪电子有限公司设备维护员； 2008年1月至2012年8月，任杭州联发纤维有限公司自动化组领班； 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待业； 2013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一线员工、销售经理； 2022年12月至今，任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运营总监。
6	张琦	2009年8月至2013年6月，任江苏省福建宁德市无锡商会行政专员； 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待业； 2014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常州慧泓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7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

		2022年12月至今，任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事行政经理。
7	王艳	2013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2022年12月至今，任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及监事。
8	娄安易	2002年6月至2005年3月，学徒工、自由职业； 2005年3月至2009年3月，任超卓机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数控技术员； 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任上海白云汽车制管有限公司数控技术员； 2010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2022年12月至今，任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车间主任。
9	杨建忠	1990年7月至1993年1月，任武进粮食局财务科科员； 1993年1月至1995年8月，任常州常立集团财务副经理； 1995年8月至2000年7月，任吉圣金属（无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00年8月至2005年5月，任常州优立塑料色母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05年5月至2008年8月，任东华纺织集团上海公司财务经理； 2008年8月至2015年6月，任常州三维成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5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江苏昌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8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戴氏医疗（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任泰州市柯普尼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22年12月至今，任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464.15	10,624.20	9,714.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62.69	8,360.08	6,776.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62.69	8,360.08	6,776.82
每股净资产（元）	6.97	6.97	5.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7	6.97	5.65
资产负债率	20.08%	21.31%	30.24%
流动比率（倍）	4.05	3.81	2.70
速动比率（倍）	3.15	2.99	1.88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1.44	9,602.67	9,834.72
净利润（万元）	-2.59	1,461.09	1,589.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9	1,461.09	1,58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4	1,429.86	1,567.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4	1,429.86	1,567.78
毛利率	27.78%	34.32%	35.0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03%	19.31%	2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1%	18.89%	2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1.22	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1.22	1.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9	4.41	4.12
存货周转率（次）	0.29	3.76	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0.62	2,007.14	1,918.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1.67	1.6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0.69	549.11	533.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9%	5.72%	5.42%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母）=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账面价值-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8、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2、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北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07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负责人	张兴云
项目组成员	程继光、刘丽娜、沈牧怡、刘芷珺、杨云海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白翼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典雅花园商务楼 6 幢 A 座 3 楼
联系电话	0519-89618880
传真	-
经办律师	白翼、钱江辉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联系电话	025-83235002
传真	025-83235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戟、邹强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路 8 号恒生科技园二区 6 幢 1 号
联系电话	0519-88122155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周雷刚、刘洋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步进电机，广泛应用于纺织、医疗、机器人、包装、印刷、通讯、办公自动化、半导体行业以及各类工业自动化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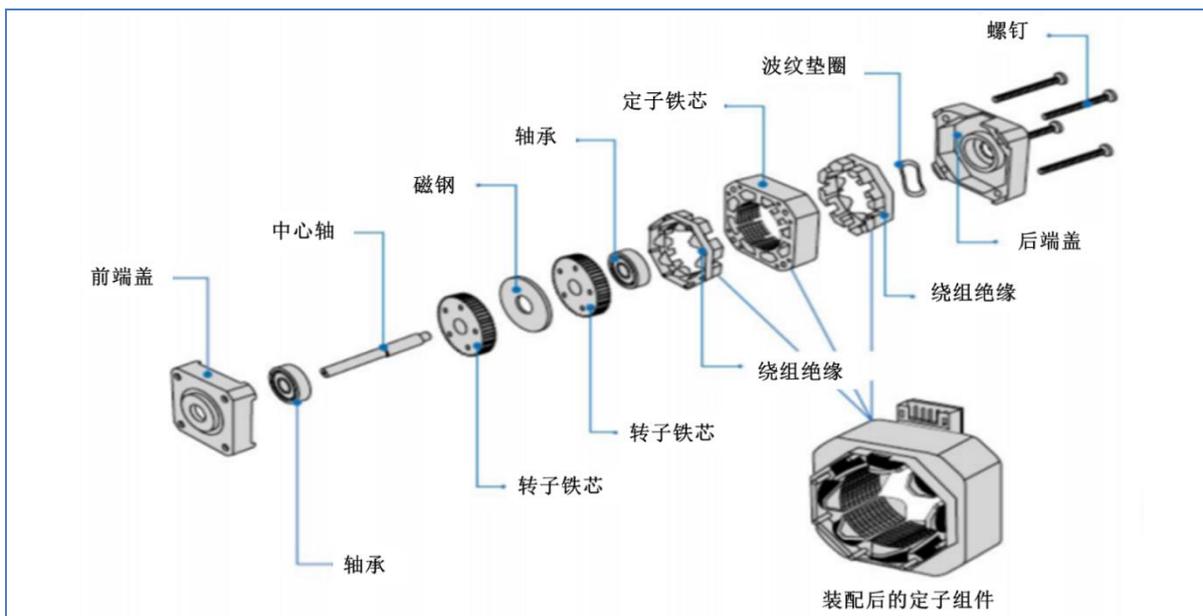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机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1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34.72 万元、9,602.6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29%、99.26%。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创始人丁旭红先生于 1998 年进入步进电机行业，培养了一支熟练稳定的员工队伍。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将成熟技术方案向客户进行推广应用，并针对特定需求开展定制化产品开发。通过多年生产制造与服务经验的积累，公司现已具备集产品研发设计、样品打样制造、核心部件自制、柔性精密生产、产品检验测试一体化的服务能力，产品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公司秉承质量至上、科学管理、精益求精、客户满意的公司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优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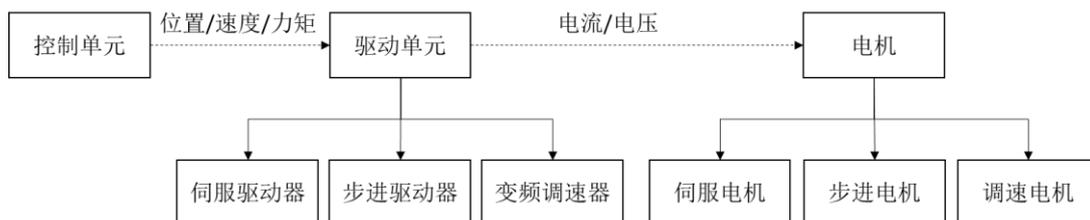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步进电机，是典型的运动控制电机，是信息化、自动化控制系统中的执行元件。步进电机原理是将电脉冲信号转变为角位移或线位移的开环控制元件，根据脉冲信号，步进电机按设定方向转动固定角度(步矩角)，通过控制脉冲个数来控制角位移量，可达到准确定位目的。步进电机具有较多优点，如：具有无刷结构，相比传统电机可靠性高；易于启停和反转，动态响应快；停止时能够自锁，保持转矩；无累积运行误差；不易受温度、电压、电流等环境的影响；易于控制等步进电机有较广泛应用范围，如 OA 机器(OfficeAutomation, 办公自动化)、FA 机器(FactoryAutomation, 工厂自动化)、医疗器械、计量仪器、银行 ATM 设备、汽车、娱乐设备、通信设备、舞台灯光等领域。

步进电机是将电脉冲信号转变为角位移或线位移的开环控制元步进电机件：



运动控制系统是由控制电机、驱动器、运动控制器等部件组成的以执行精确的机械运动的自动化作业系统。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运动控制核心部件生产厂商，其主要产品为控制器、驱动器等。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电机，再由公司客户向智能制造装备业提供运动控制核心部件及行业运动控制解决方案。



运动控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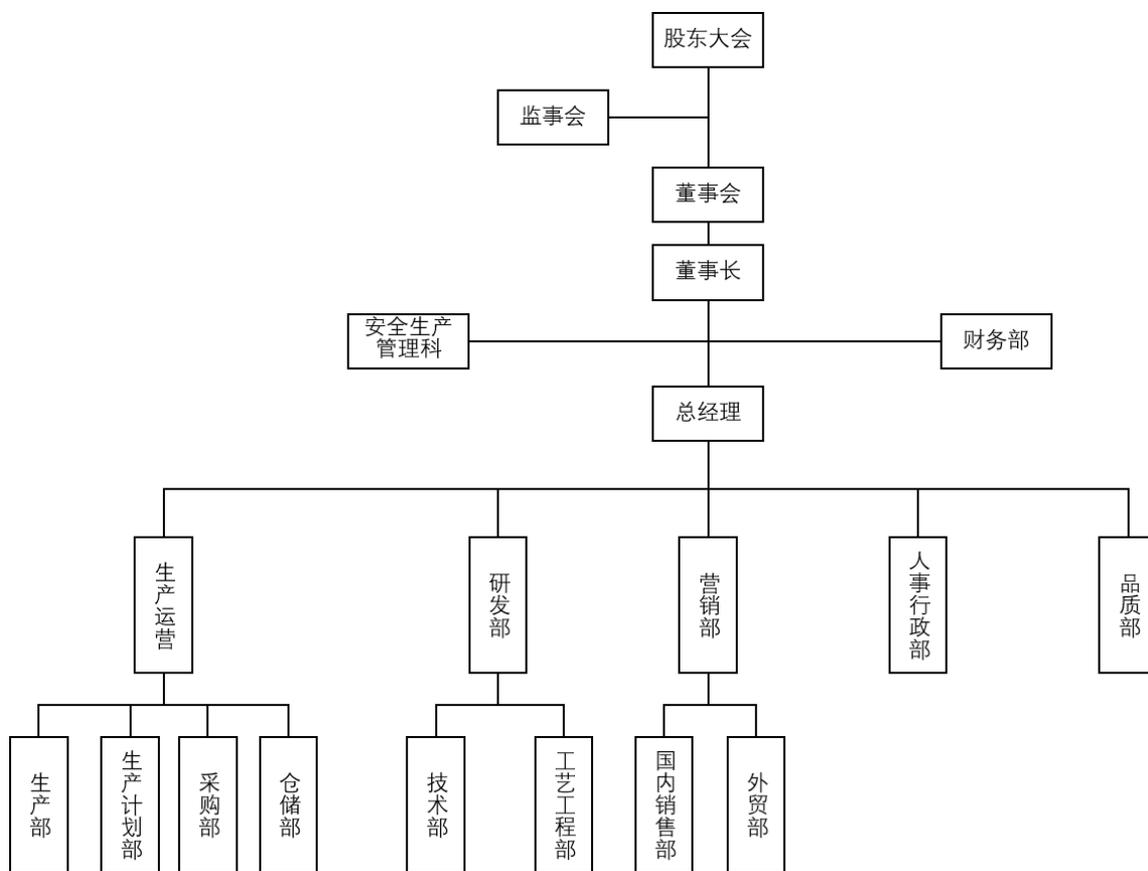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图示	产品介绍
步进电机 开环步进电机		<p>开环步进电机是将电脉冲信号转变为角位移或线位移控制电机，是现代数字程序控制系统中的主要执行元件，应用广泛。在非超载的情况下，电机的转速、停止的位置只取决于脉冲信号的频率和脉冲数，而不受负载变化的影响，当步进驱动器接收到一个脉冲信号，它就驱动步进电机按设定的方向转动一个固定的角度，它的旋转是以固定的角度一步一步运行的。可以通过控制脉冲个数来控制角位移量，从而达到准确定位的目的；同时可以通过控制脉冲频率来控制电机转动的速度和加速度，从而达到调速的目的。标准型号有</p>

		PST42H249,PST57H276,PST60H286,PST86H2120
闭环步进电机		闭环步进电机就是在常规的驱动器外加一个闭环编码器，主要用来检测及反馈，用伺服控制算法实现了力矩环、速度环及位置环的控制，尤其适用于大力矩低转速的应用。标准型号有PEM42H249，PEM57H276，PEM60H286，PEM86H2120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	部门职责
生产部	负责做好本部门的日常生产管理和安全文明生产，合理的制定生产计划，减少呆料，降低物料浪费，控制生产成本，做好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车间生产的正常运行。
生产计划部	合理地组织公司产品生产过程、综合平衡生产能力、科学地制定和执行生产作业计划、积极的开展调度工作，以实现用最小合理地投入达到最大产出之管理目的，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
采购部	负责做好本部门的日常管理，根据采购计划，确保按时、保质、低成本完成采购任务，确保物资供应满足生产、研发、经营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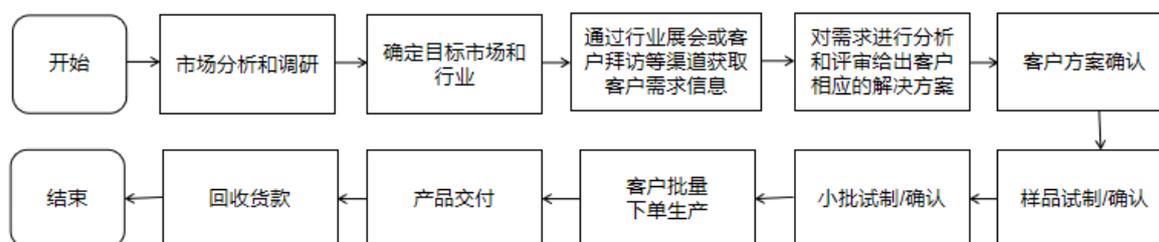
仓储部	负责制定、执行和改进仓储管理制度及其作业流程，并监督确保其有效实施；负责研究与分析仓库空间、设备、人力与产品销售形态等因素，拟订完善的物资管理制度及作业程序；负责对进库物品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并实施入库验收。
技术部	根据客户要求制定技术设计方案、开展新产品同步设计与技术交流合作；负责项目开发阶段各个职能部门的进度风险管控；负责公司专利技术与商标的申报。
工艺工程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工艺、工装管理工作。
国内销售部	负责国内销售市场调研、销售团队的建设与培养、营销方案策划、国内市场拓展、产品销售、货款回收、客户的维护与管理、完成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等工作。
外贸部	负责海外销售市场的客户开发与维护，产品推广和市场拓展、通过各类对外贸易展会、电子商务平台等开发和维护国外客户，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在本部门顺利执行和落实。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安全、环保等日常事务，协助领导做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做好内外联系的沟通，保证上传下达，拟订人力资源制度与流程，并监督与执行；保证企业发展所需员工素质、数量要求，提升员工素质，健全激励与绩效管理体系，使员工与企业共同和谐发展。
品质部	负责供应商审核、来料、制程、成品检验；负责公司品质管理，编制品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品质管理流程、制度、品质考核标准；负责监督和协调品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参与供应商评价和选择。
安全生产管理科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规章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监督各项政策、操程的实施与执行，并直接领导公司各管理机构开展各项安全活动，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负总的责任。
财务部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积极为经营管理服务对有关机构及财政、税务、银行部门了解，检查财务工作，主动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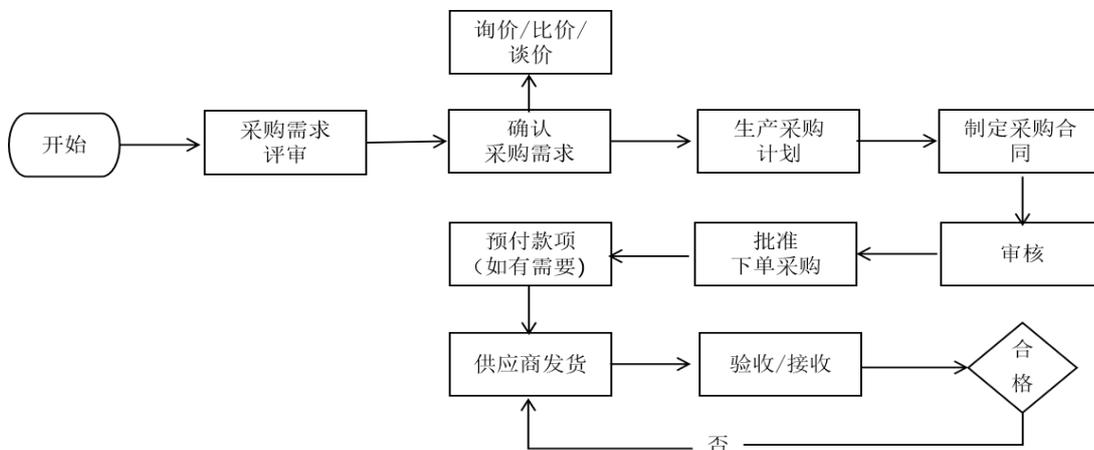
#### （1）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通过对市场的分析和调研确定目标市场和行业；参加行业展会或客户拜访等渠道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对需求进行分析和评审给出客户相应的解决方案。公司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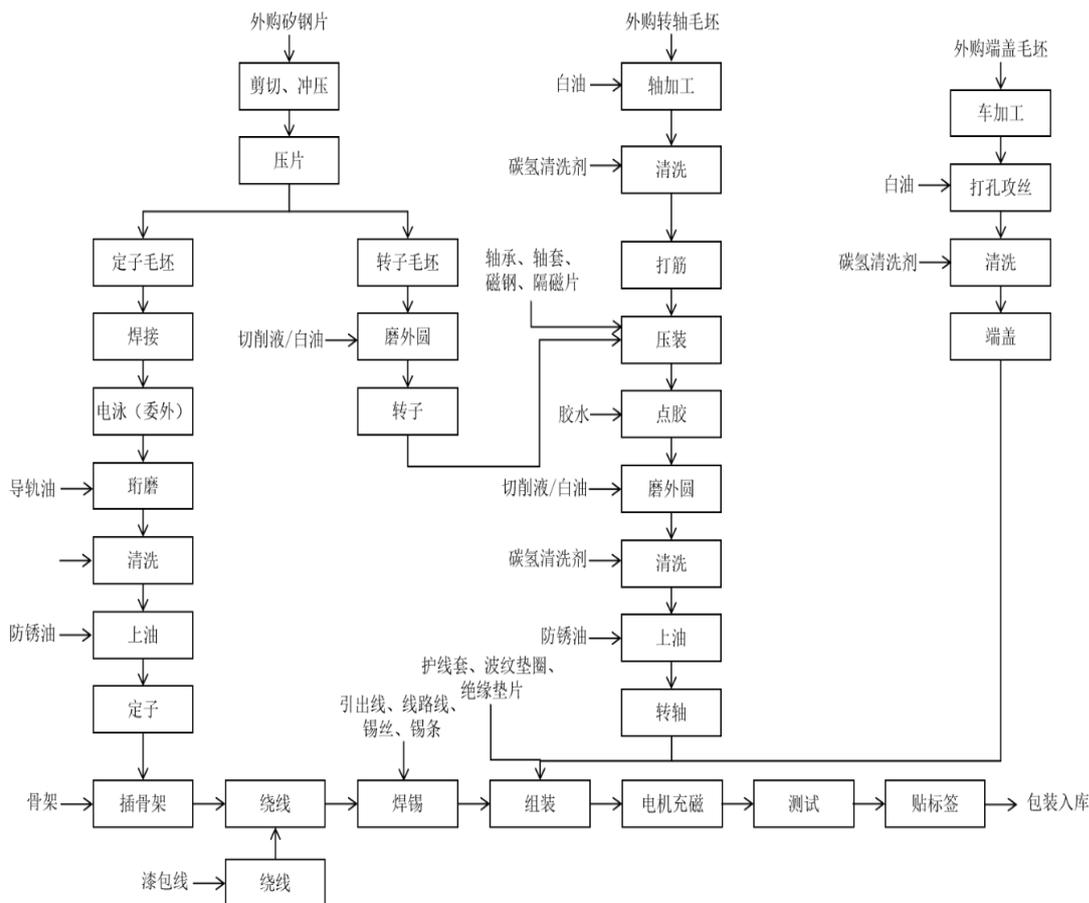
#### （2）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仓库管理规定》等采购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公司采购业务流程如下：



(3)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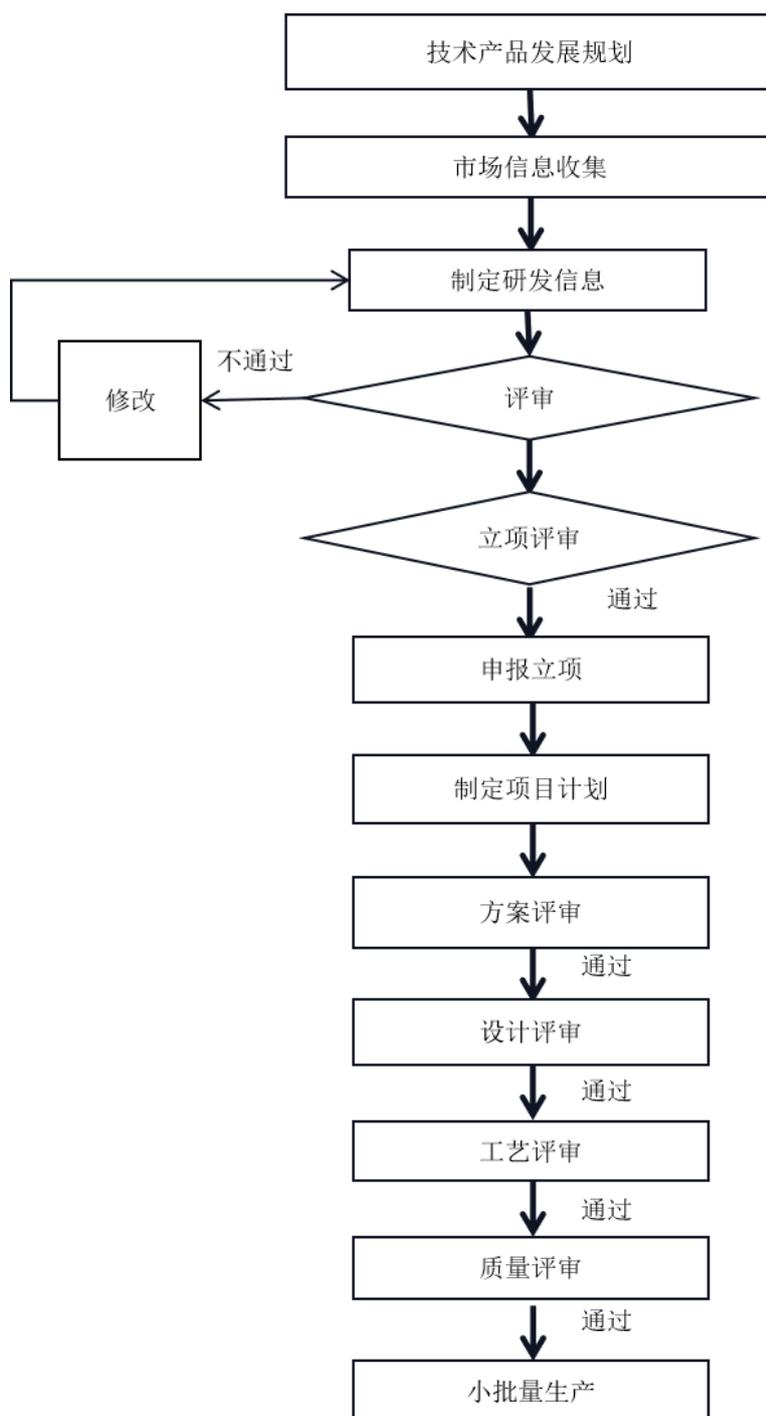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4) 研发流程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基础，致力于研发具

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微特电机。持续优化电机结构，提升电机综合参数。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常州市鑫鸿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清洗及电泳	4.67	30.29%	63.92	41.55%	75.41	47.11%	否	否
2	常州百菱线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压接			29.98	19.49%	34.62	21.63%	否	否
3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联关系	组装	5.31	34.44%	40.27	26.18%	23.28	14.54%	否	否
4	常州市宇诚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车加工	0.68	4.41%	2.99	1.94%	10.61	6.63%	否	否
5	常州市威墅堰宏达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嵌线					6.00	3.75%	否	否
6	上海科迎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注塑			4.5	2.93%	3.67	2.29%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司										
7	常州伊特尔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压接			0.81	0.53%	2.27	1.42%	否	否
8	常州厚进电机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车加工					1.38	0.86%	否	否
9	无锡胜维电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注塑			0.2	0.13%	0.80	0.50%	否	否
10	常州市扬子江电器配件厂	无关联关系	压接					0.77	0.48%	否	否
11	常州市启宝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注塑			1.22	0.79%	0.61	0.38%	否	否
12	常州金月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切割					0.31	0.19%	否	否
13	常州创泽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压接					0.20	0.12%	否	否
14	常州市诚盟电子器	无关联关系	丝印					0.10	0.06%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件厂										
15	无锡华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氧化			0.02	0.01%	0.05	0.03%	否	否
16	常州特宇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喷塑	4.52	29.31%	4.55	2.96%			否	否
17	常州翎英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压接			3.23	2.10%		2.10%	否	否
18	常州卓航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压接	0.24	1.56%	1.32	0.86%			否	否
19	常州泰铭奥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压接			0.71	0.46%		0.46%	否	否
20	常州市一立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氧化			0.11	0.07%		0.07%	否	否
21	常州双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氮化			0.01	0.01%		0.01%	否	否
合计	-	-	-	15.42	100.00%	153.84	100.00%	160.08	100.00%	-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为提升生产效率，公司对组装、压接、注塑等非核心生产工序进行委外加工。2021年、2022年、2023年1月，公司发生的委外加工费分别为160.08万元、153.84万元、15.42万元。各期委外加工费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48%、2.44%、3.55%，占比较小。

如上表所示，除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同电机的生产环节及主要工序均有所不同，公司对核心部件生产过程中的必要工序具备完整独立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外协加工的工艺较为成熟，外协加工商只负责加工处理，不涉及核心工序及关键技术，行业内外协资源丰富，市场上可替代的外协加工商较多，公司选择空间较大，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公司对外协不存在重大依赖，外协对于公司整体生产环节影响小。

公司在充分考虑外协工序的复杂度、消耗的工时、劳动力数量、人工费，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和质量、供货速度、考核结果、物流距离、报价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市场价格后，由公司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定价公允。公司与外协厂商、供应商之间业务真实，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电机防尘工艺	增加稳定了电机在粉尘环境下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2	电机防水工艺	电机防水等级可达到IP67等级，且拥有很高的可靠性。广泛应用于船舶，水下设备领域。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3	高分辨率编码器	最高可生产25000线增量式编码器，较高的分辨率可以使电机定位更精准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4	铁芯激光焊接工艺	激光焊接，保证铁芯强度的同时也提升了工作效率，影响面积小，提升焊接速度，避免焊接的铁芯产生变形。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xuquanmotor.com	http://www.xuquanmotor.com/	苏ICP备18027179号-1	2023年3月6日	-
2	prosteeper.com	http://www.prosteeper.com/	国际域名编号：0ca12eedb6d0d5ab459b75b51340b583	2015年10月8日	-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常国用(2006)第0175016号	出让	旭泉电机	607	天安工业村C座厂房三层	2006年7月24日-2041年8月30日	出让	是	工业用途	-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使用权	422,605.98	175,988.21	正常使用	外购取得
合计		422,605.98	175,988.21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5796	旭泉精密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2日	至2023年12月1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59847	旭泉精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常州武进)	2016年8月9日	正常年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3G94	旭泉精密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2014年11月13日	长期有效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混合式步进电机的制造)	27822Q10694R1M	旭泉精密	盛唐认证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至2025年12月12日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AQB3204QGHII201902223	旭泉精密	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5月14日	至2022年5月13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注：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的公告和证书、牌匾的发放，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企业自主创建为主，程序包括自评、申请、评审、公告、颁发证书和牌匾。企业在完成自评后，实行自愿申请评审。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根据上述法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是企业的自愿行为，未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16,235.00	2,363,974.17	652,260.83	21.63%
机器设备	34,304,728.05	16,363,079.57	17,941,648.48	52.30%
电子设备	3,884,891.18	1,971,891.17	1,913,000.01	49.24%
运输工具	2,694,803.92	1,648,052.60	1,046,751.32	38.84%
其他设备	3,821,802.82	2,207,267.96	1,614,534.86	42.25%
合计	47,722,460.97	24,554,265.47	23,168,195.50	48.55%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立式数控多轴珩磨机/NM-001	1	877,829.09	826,988.16	50,840.93	5.79%	否
高速冲床/GC-001	1	1,320,769.23	930,591.98	390,177.25	29.54%	否
高速冲床/GC-002	1	1,914,529.91	1,348,945.86	565,584.05	29.54%	否
立式珩磨机/NM-003-NM-005	3	810,000.00	545,062.50	264,937.50	32.71%	否
高速精密冲床/GC-003	1	1,350,427.36	812,507.13	537,920.23	39.83%	否
高速精密冲床/GC-004、GC-005	2	2,700,855.18	1,090,470.28	1,610,384.90	59.62%	否
数控绕线机/RX-013-RX-017、RX-019	6	724,137.92	286,637.93	437,499.99	60.42%	否
津上 CNC 刀塔车床/SC-029	1	653,097.35	149,940.27	503,157.08	77.04%	否
步进电机综合特性测试系统/BC-005	1	902,654.90	185,796.47	716,858.43	79.42%	否
精密数控机床/SC-032、SC-033	2	557,522.12	57,378.32	500,143.80	89.71%	否
高速精密冲床/GC-006	1	1,353,982.24	96,471.23	1,257,511.01	92.88%	否
<b>合计</b>	-	<b>13,165,805.30</b>	<b>6,330,790.13</b>	<b>6,835,015.17</b>	<b>51.91%</b>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030926 号	天安工业村 C 座厂房三层	1,926.90	2006 年 7 月 20 日	工业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旭泉电机	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标准房编号为A6号标准厂房第1层	2,722.00	2021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生产经营
旭泉电机	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标准房编号为B2号标准厂房第1层、第2层	9,062.00	2020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生产经营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湖塘科技产业园标准厂产权的情况说明》文件，“我镇所述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位于武进区湖塘城东工业园内广电东路南侧，青洋路高架东侧的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1-11号标准厂房，于2014年4月竣工，总建筑面积26.8万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因该工程当时按流转手续审批，所以办理相关房产登记手续还需要一定时间，目前该地块暂未被列入当地城市更新范围及土地整备范围。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内的企业，经了解，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该企业遵守有关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有关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公司租赁的生产厂房建设工程因当时按流转手续审批，所以办理相关房产登记手续还需要一定时间，目前该地块暂未被列入当地城市更新范围及土地整备范围。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主要系出租方由于工程建设时按流转手续审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而无法进行租赁备案。

2023年3月27日，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证明函》：“经核查，本局就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建设工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况，出具本证明函。本局确认，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一直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建设工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曾有因违反国家有关房产管理、建设工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作为承租方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可获得法律的保护，但未办理租赁备案存在受到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所承租的房屋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处罚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性房产的成本费用、相关搬迁的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经营所造成的损失），本人愿意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以本人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9	15.70%
41-50 岁	32	26.45%
31-40 岁	53	43.80%
21-30 岁	17	14.05%
21 岁以下	-	-
<b>合计</b>	<b>121</b>	<b>100.00%</b>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13	10.74%
专科及以下	108	89.26%
<b>合计</b>	<b>121</b>	<b>100.00%</b>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5	4.13%
采购人员	3	2.48%
技术研发人员	15	12.40%
生产人员	83	68.60%
销售人员	4	3.31%
行政管理人员	11	9.09%
<b>合计</b>	<b>121</b>	<b>100.00%</b>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公司共有员工 121 人, 公司为 10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有 16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其中有 10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5 名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1 名员工已自行购买灵活就业保险参加农医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
1	退休返聘人员	10
2	新入职人员	5
3	个人购买商业保险	1
<b>合计</b>	<b>-</b>	<b>16</b>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为 10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有 20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其中有 10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5 名新入职尚未办理完毕公积金缴纳手续，1 名试用期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有 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为 10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
1	退休返聘人员	10
2	新入职人员	5
3	试用期人员	1
4	自愿放弃	4
合计	-	20

2023 年 5 月 19 日，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至今，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丁旭红	56	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至今)	1986 年 6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常州市控制电器厂操作工； 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常州宝马集团操作工；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 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2 月，自由职业； 2004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常州市旭泉精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常州市旭泉精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	中国	高中	-

				常州市新旭泉精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常州科罗世电机有限公司监事； 2022年12月至今，任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丁立	30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2月至今)	2017年7月至2019年5月，任常州市旭泉精密有限公司技术经理； 2019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常州市旭泉精密有限公司董事、技术经理； 2019年10月至今，任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任常州市新旭泉精机有限公司监事； 2022年12月至今，任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丁旭红：专注电机生产工艺研发多年，参与多项技术与研发，多项专利为第一发明人；  
丁立：先后参与了多项主要产品的研发，多项专利为第一发明人。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丁旭红	董事长	6,800,000.00	56.67%	-
丁立	董事、总经理	1,120,000.00	9.33%	0.41%
合计		<b>7,920,000.00</b>	<b>66.00%</b>	<b>0.41%</b>

注：以上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85.32	97.32%	9,531.30	99.26%	9,764.72	99.29%
其中：电机	579.60	96.37%	9,274.99	96.59%	9,382.62	95.40%
组件及其他	5.72	0.95%	256.31	2.67%	382.10	3.89%
其它业务收入	16.11	2.68%	71.37	0.74%	70.00	0.71%
合计	601.44	100.00%	9,602.67	100.00%	9,834.72	100.0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85.32	97.32%	9,531.30	99.26%	9,764.72	99.29%
其中：内销	522.07	86.80%	9,009.30	93.82%	9,179.73	93.34%
外销	63.25	10.52%	521.99	5.44%	584.99	5.95%
其他业务收入 (内销)	16.11	2.68%	71.37	0.74%	70.00	0.71%
合计	601.44	100.00%	9,602.67	100.00%	9,834.72	100.00%

## 2. 按销售方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01.44	100.00%	9,602.67	100.00%	9,834.72	100%
合计	601.44	100.00%	9,602.67	100.00%	9,834.72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运动控制系统是由控制电机、驱动器、运动控制器等部件组成的以执行精确的机械运动的

自动化作业系统。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运动控制系统核心部件生产厂商，其主要产品为控制器、驱动器等。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电机，再由公司客户向智能制造装备业提供运动控制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解决方案。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3年1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电机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步进电机	145.06	24.12%
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否	步进电机	137.96	22.94%
3	常州爱维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否	步进电机、无刷电机	52.15	8.67%
4	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步进电机	44.89	7.46%
5	NPMKOREACO.,LTD	是	步进电机	37.17	6.18%
合计		-	-	<b>417.23</b>	<b>69.37%</b>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惠州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电机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否	步进电机	1,853.92	19.31%
2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步进电机	1,808.93	18.84%
3	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步进电机	995.58	10.37%
4	常州爱维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否	步进电机、无刷电机	955.57	9.95%
5	FASTECHCO.,LTD	否	步进电机	405.38	4.22%
合计		-	-	<b>6,019.38</b>	<b>62.69%</b>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惠州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电机销售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否	步进电机	1,738.36	17.68%
2	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步进电机	1,522.31	15.48%
3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步进电机	808.58	8.22%
4	常州爱维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否	步进电机	627.13	6.38%
5	深圳市杰美康机电有限公司	否	步进电机	500.62	5.09%
合计		-	-	<b>5,197.00</b>	<b>52.85%</b>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惠州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日本脉冲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NPM Korea	为 NPM Korea 的母公司
2	娄安云	公司监事娄安易的哥哥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通过常州鼎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鼎智科技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85%、62.69%、69.37%，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下游客户的市场集中度较高，2018 年至 2020 年步进系统市场在 8.5 亿元规模左右波动，雷赛智能、深圳研控、鸣志电器等国产品牌占据 90% 以上市场份额。

同行业可比公司过去三年前五大销售占比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三协电机	52.14%	42.39%
鸣志电器	16.89%	15.01%

科力尔	30.09%	33.66%
平均	33.04%	30.35%

注：数据来源于 wind，企业年度报告披露。

旭泉电机步进电机产品在 2021 年-2023 年 1 月期间，占比超过 96%，其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以步进电机为主，根据上述对可比公司前五大销售占比数据的分析，从企业销售规模，步进电机占总体销售比例趋势看，整个行业前五大销售占比均不低，尤其是规模同旭泉电机比较接近的三协电机，2022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52.14%。由此可知，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高是行业惯例，但旭泉电机由于市场规模同行业对比公司相比较小，产品比较单一，相比鸣志电器和科力尔而言，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略高。

公司从事电机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严谨的质量管理体系、高效的管理流程、快速的反应能力、及稳定的上下游关系，形成了较强的综合竞争力，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性。未来，公司拟在加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凭借自身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客户。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硅钢片、磁钢、罩壳毛坯等。上述材料均为大宗商品或一般工业品，市场供应充足。

##### 2023 年 1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金泊电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硅钢片	86.88	22.81%
2	东阳瑞邦磁业有限公司	否	磁钢	56.99	14.96%
3	苏州市开拓者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23.14	6.07%
4	常州市顺创铸造厂	否	罩壳毛坯	19.73	5.18%
5	常州市凯恩轴承有限公司	否	轴承	18.75	4.92%
合计		-	-	205.49	53.95%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

#####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金泊电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硅钢片	738.94	15.53%
2	东阳瑞邦磁业有限公司	否	磁钢	723.82	15.21%
3	常州市顺创铸造厂	否	罩壳毛杯	421.29	8.85%
4	南京辰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电头	136.83	2.88%
5	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135.79	2.85%
合计		-	-	<b>2,156.67</b>	<b>45.32%</b>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

##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金泊电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硅钢片	993.76	16.22%
2	东阳瑞邦磁业有限公司	否	磁钢	620.64	10.13%
3	常州市顺创铸造厂	否	罩壳毛杯	559.65	9.13%
4	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436.48	7.12%
5	江苏普隆磁电有限公司	否	磁钢	407.19	6.65%
合计		-	-	<b>3,017.72</b>	<b>49.26%</b>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选择了部分合作稳定且能提供优质原材料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比如和金泊电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东阳瑞邦磁业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良好，采购的内容均为大宗商品或一般工业品，市场供应充足，对供应商不存在严重依赖，同时公司正在逐步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合作比例，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依约向公司提供原材料，公司依约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产品均是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价最终确定合作价格，采购价格均为市场定价，价格公允。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但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	2021	交易内容	占比	2022	交易内容	占比	2023.1	交易内容	占比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6	半成品、外购电机、其他材料、组装	0.41%	42.54	半成品、外购电机、其他材料、组装	0.90%	10.60	半成品、外购电机、其他材料、组装	2.78%
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4	编码器、驱动器	0.20%	9.95	编码器、驱动器	0.16%	0.91	编码器、驱动器	0.21%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32.49	编码器、驱动器	0.50%	42.33	编码器、驱动器	0.67%	5.70	编码器、驱动器	1.31%
常州爱维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6.73	磁钢、端盖	0.10%	3.96	磁钢、端盖	0.06%	-	-	0.00%
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	65.64	外购电机、丝杆、半成品电机	1.07%	44.11	外购电机、丝杆、减速箱	0.93%	-	-	0.00%
销售	2021	交易内容	占比	2022	交易内容	占比	2023.1	交易内容	占比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8.58	步进电机	8.22%	1,808.93	步进电机	18.84%	145.06	步进电机	24.12%
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2.31	步进电机	15.48%	995.58	步进电机	10.37%	44.89	步进电机	7.4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738.36	步进电机	17.68%	1,853.92	步进电机	19.31%	137.96	步进电机	22.94%
常州爱维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627.13	步进电机	6.38%	955.57	步进电机、无刷电机	9.95%	52.15	步进电机、无刷电机	8.67%
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	0.80	步进电机	0.01%	11.24	步进电机	0.12%	0.03	步进电机	0.004%

旭泉同以上几家企业发生交易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①同旭泉处于同行业上下游，旭泉向其采购编码器、驱动器、零部件等产品；②由于电机产品品类众多，客户可提供其他品类的电机。公司与上述客户各自按需求进行销售采购，公司向上述客户采购的金额占比较小。上述供应商与客户重合情况均为真实的采购和销售，具备合理性，收付款独立核算，不存在虚增采购和收入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 （五）收付款方式

###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52,846.00	0.05%	87,893.20	0.09%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52,846.00	0.05%	87,893.20	0.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中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形，系客户基于便利性使用现金支付。2021年和2022年，公司通过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8.79万元、5.2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0.09%、0.05%。公司上述现金交易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具有合理性，现金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现金收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非常小，公司已采取内控措施，控制现金收款规模，避免在销售和采购活动中使用现金，在 2023 年以来未发生销售业务通过现金收款的情况。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18,034	0.03%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	-	-	-	18,034	0.03%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现金付款的相关支出全部为对零散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产生，主要原因系供应商在无法网银转账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支付的形式采购产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付款具有合理性，现金交易对应的营业支出真实，现金付款金额及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均非常小，公司已采取内控措施，控制现金付款规模，避免在销售和采购活动中使用现金，在 2022 年以来未发生采购业务通过现金付款的情况。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步进电机，广泛应用于纺织、医疗、机器人、包装、印刷、通讯、办公自动化、半导体行业以及各类工业自动化设备。根据中

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19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01310 电器部件与设备”。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任何一类，不属重污染行业。

公司子公司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及常州新旭泉精机有限公司均未对外开展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任何一类，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于2023年01月17日变更名称）成立于2004年3月30日，主要从事电机项目的生产。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搬迁至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公司已建设项目“年产36万台电机项目”已于2017年3月28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就《迁建、扩建36万台/年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于2017年11月23日通过了企业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及市场调研，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进行扩建，租用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面积11784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60万台电机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于2022年04月28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130号）。公司“年产360万台电机项目”将原有项目技改后并进行扩建至360万台。由于公司技改后的生产工艺需要报批环评批复，因此2023年3月，公司年产360万台电机项目进行了环评，并已于2023年5月10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就《年产360万台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文件。该项目已全部建成，通过企业自主竣工验收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验收，该项目的验收报告已于2023年7月22日出具，并于2023年7月22日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个工作日。

根据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上的企业信息，不存在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均已获得环评批复，并完成验收，不存在未通过验收即开始生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环保三同时”的情况。公司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已建立环保措施，污染物均符合标准排放、处置。

## 3、公司生产经营排污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2019年第11号），公司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分类之“电机制造 381”中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

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取得登记编号为91320412759668698E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报告期至今，公司子公司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及常州新旭泉精机有限公司均未实际对外运营，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公司环保措施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 （1）废水

防治措施：废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武进区武南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清洗产生的油/水混合物委外处置，零排放。

排放情况：经预处理后废水接管浓度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排放标准。

##### （2）废气

防治措施：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机加工油雾，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排放情况：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防治措施：尽量将高噪声的生产设备集中布置于车间中心地带，提高设备安装精度，对震动大的设备及高噪声源设备可安装在厚重的混凝土基座上，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筑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购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25dB（A）以上。

排放情况：项目噪声通过以上综合治理措施，传至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

##### （4）固体废物

防治措施：公司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金属屑及不合格品）通过外售利用的方式处置。公司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含油污泥、废油、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排放情况：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处置率可达 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 5、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通过对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的查询，企业不存在处罚记录。公司出具说明，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条例》所规定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旭泉传动、新旭泉精机《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旭泉传动、新旭泉精机均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023 年 3 月 27 日，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4 日，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确认公司子公司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生 1 人以上死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位于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的生产车间内，一名工人在挪动工架上的硅钢片时，被倾倒的硅钢片挤压受伤致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费用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规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机械制造业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

备制造业（不含第十一节民用航空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8类企业，公司属于其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按规定需要计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费用。公司自2022年起按规定计提了安全生产管理费用并进行后续管理。2023年5月5日，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证明该事故案件属于一般事故等级，确认公司自2023年3月27日以来，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受到任何监管机构的处罚。本次事故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依法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和要求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质量体系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机构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1	盛唐认证南京有限公司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混合式步进电机的制造	27822Q10694R1M	2025年12月12日	旭泉电机

#### 2、公司质量监督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方面的处罚；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市场监督管理

2023年3月14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无因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6月20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期间无因违法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 2、税务

2023年3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情况，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23年6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市新北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27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情况，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 3、消防

公司租赁厂房所在的常州市湖塘科技产业园已进行消防备案，并获取《常州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凭证号为公消验备【2014】第0062号。

2023年5月29日，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合规证明，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59668698E）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29日期间，未发生过火灾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 4、住房及城乡建设

2023年3月27日，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证明函》，确认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一直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国家有关房产管理、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惩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2023年7月4日，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证明函》，确认未发现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区域内违反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职责范围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特此证明。

## 5、外汇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m.safe.gov.cn/safe/whxzcfxccx/>）的查询情况，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 6、海关

2023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常关（2023）046号），“经查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59668698E）于2014年04月14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2021年01月01日至2023年01月31日期间，我关

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特此证明”。

## 六、 商业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磁钢、漆包线、罩壳毛坯等，辅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金属原料等。上述材料均为大宗商品或一般工业品，市场供应充足。近年来钢价波动幅度较大，因此公司采购部采取时时关注期货动态、订阅相关信息资讯平台、每日询价等方式，根据待执行的销售合同、已有采购订单、安全库存、预期价格波动等因素锁价下单的模式，来规避价格波动的风险。对于具体细分材料和辅助材料，采购部根据生产部提供的采购计划实施采购，当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也会不定期询价下单，进而实现成本控制。

### 2、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管理经验，培养和聚集了一批销售人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体系。直销模式下，公司能够第一时间获取客户对产品或服务的反馈，紧跟市场发展趋势，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服务能力，保持市场竞争力。同时，因不同应用领域对电机参数指标具有不同要求，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及时根据客户要求的参数指标对产品进行设计研发及生产，减少中间环节，提升各方效率，进而实现双赢。

公司以其领先的产品技术及生产工艺、优异性能、优质服务，在行业内受到广泛认可，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夯实获客能力。

公司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辅。公司主要通过客户介绍、行业口碑、客户拜访、展览会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对于外销产品，公司主要通过客户介绍、客户拜访、参与展会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客户下单后，销售部及时与生产部沟通，了解货物库存、供货周期等情况，确保按时交货，并实时跟进物流、回款等情况。同时，公司全程跟踪客户需求和产品使用效果，与工程研发中心沟通调整和改进产品性能的方案，提升客户满意度。

###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结合现有库存组织生产，并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合理备货。公司生产部在综合考虑订单交货期、需求数量及运输周期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生产计划、下达采购需求，组织协调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各种资源，对生产工序进行严格把控，确保产品品质得到有效保证。

### 4、研发模式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基础，致力于研发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微特电机。持续优化电机结构，提升电机综合参数。

公司设有工艺工程部和技術部，拥有一批专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的核心研发团队。研发中心根据质量检测数据、产品售后反馈、客户参数要求等进行设计方案优化和工艺升级；超前发展行业新产品，把握技术迭代趋势，制定研发目标，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促进公司技术研发持续创新，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

## 七、 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3
2	其中：发明专利	1
3	实用新型专利	51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9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331,435.41 元、5,491,127.13 元和 606,868.70 元，公司研发完成项目 2 项，在研项目 3 项。公司共取得 53 项专利，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目前正在申请 3 项专利。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反射式编码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4,793,069.58
驱动一体电机的研发	自主加部分委外研发			538,365.83
无刷电机霍尔位置编程调制的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313,457.55	1,929,058.20	
步进电机高速大扭矩技术的研发	自主加部分委外研发	35,815.79	2,477,156.02	
14MM 微型步进电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7,595.36	1,084,912.91	
合计	-	<b>606,868.70</b>	<b>5,491,127.13</b>	<b>5,331,435.41</b>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b>10.09%</b>	<b>5.72%</b>	<b>5.42%</b>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15日，公司与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签订《（驱动一体电机的研发）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驱动一体电机的研发项目。研发目标及成果为研发一款驱动一体化电机，合同约定取得的技术成果及权属、以及相关利益 100%归公司所有

2022年6月15日，公司与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步进电机迁入迁出力矩自动测试技术的研发）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研究开发步进电机迁入迁出力矩自动测试技术的研发项目。研发目标及成果为设计一款步进电机迁入迁出力矩自动测试设备，合同约定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并且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 100%归公司所有。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	-

定情况	
详细情况	<p>“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0年12月2日获取(证书编号：GR202032005796)，有效期3年。</p> <p>公司于2022年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编号为202232041208017893。科技型中小企业除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外，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平台、创业投资等方面将获得优先支持。</p>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以微特电机为主要构成的定制化精密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微特电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运动控制单元。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之（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13）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工作。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	-----	----	------	------	--------

1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 28号	国务院	2015.05.08	<p>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工艺技术，持续提升电机、锅炉、内燃机及电器等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机电产品和技术。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大幅降低电子信息产品生产、使用能耗及限用物质含量，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和绿色基站，大力促进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产业绿色低碳发展。</p>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发改产业(2016) 105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5.13	<p>实施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提升工业锅炉、电机系统、变压器等通用设备运行能效。深入推进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推广原料优化、能源梯级利用、</p>

					可循环、流程再造等系统优化工艺技术，普及中低品位余热余压发电、制冷、供热及循环利用。
3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节（2022）7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分	2022.6.29	实施电机能效提升行动。鼓励电机生产企业开展性能优化、铁芯高效化、机壳轻量化等系统化创新设计，优化电机控制算法和控制性能，加开高性能电磁线，稀土永磁，高磁感低损耗冷轧硅钢片等关联材料创新升级，推进电机节能认证，推进电机高效再制造。2025年新增高效节能电机达到70%以上。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多项政策出台鼓励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创新。新一轮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国际产业分工格局正在重塑。《工业互联网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等产业政策出台，为工业自动化发展提供广阔市场前景。因此，我国微特电机行业将在工业自动化发展进程的推动下得到进一步发展。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微特电机行业发展概况

微特电机一般指功率在 750 瓦以下，机座外径不大于 160mm 或中心高不大于 90mm 的电机，简称微电机，全称微型特种电机，其综合了电机理论、微电子、电力电子、计算机科学、控制工程理论、精密机械和新材料等多门学科，涉及电机技术、材料技术、计算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传感技术、网络技术等技术领域，是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根据定制化程度可分为标准化微特电机和定制化微特电机，按功用可分为控制微特电机、驱动微特电机和电源微特电机。

微特电机常用于控制系统中，实现机电信号或能量的检测、解算、放大、执行或转换等功能；此外，微特电机也用于传动机械负载，并可作为设备的交直流电源。微特电机是国民经济发展中不可缺少的机电产品，早期多应用于军事装备和自动控制系统，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们生活需求的不断增长，已扩展到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设备、医疗器械、电子信息、航空航天、工业机器等领域，并在满足下游应用领域标准化微特电机需求的基础上，出现了多样的定制化微特电机产品。

类别	主要任务	性能要求	常见电机类型
驱动微特电机	主要任务是转换能量	能量转换效率高、结构简单、使用方便、维护容易、坚固耐用、体积小、重量轻、价格低等	异步电机、同步电机、直流电机、直线电机等
控制微特电机	完成信号的传递和转换，其性能的好坏将直接影响整个控制系统的工作性能	高可靠性、高精度和快速响应	自整角机、旋转变压器、伺服电机、步进电机、力矩电机等
电源微特电机	作为独立的小型能量转换装置，用来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或将一种能量转换成另一种能量	输出功率高、稳定性好	变频、变流电机、发电机组等

##### 2、微特电机行业发展趋势

（1）产业结构转型对微特电机能源利用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近年来，我国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制造业向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方向转变。同时，为

进一步强化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管理，加快高效节能电机推广应用，持续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工业和信息化部在2021年11月发布《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提出到2023年高效节能电机年产量达到1.7亿千瓦，在役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20%以上，实现年节电量490亿千瓦时，鼓励通过电机性能优化、铁芯高效化、机壳轻量化等系统化创新设计，综合提升电机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微特电机市场需求量从2017年的120亿台增长至2021年的138亿台，到2023年将达147亿台，微特电机规模随之不断提升，对能源的需求也进一步扩大。因此，面对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及绿色工业的持续推进，行业对微特电机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业内企业采用新型电机设计、新工艺及新材料等措施，通过降低能源损耗、提高输出效率，提升微特电机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 （2）微特电机行业产品逐步向智能化、模组化方向深入发展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在下游应用领域智能化升级的趋势下，微特电机作为物联网最基础的终端驱动部件，逐步朝着控制智能化、网络化方向发展。通过在微特电机控制单元中采用可编程控制器，实现电机速度位置控制的数字化，使微特电机由过去简单的启动控制、提供动力，发展到对其速度、位置、转矩等精确控制，并将微特电机与变速器、编码器、传感器及控制器等组合，综合现代控制理论、电力电子技术、微电子技术等领域技术，形成精密运动控制组件，从而显著提高系统的精度和智能程度。

#### （3）高性能永磁材料应用推动直流电机拓展高端应用需求

目前，医疗器械、工业自动化等下游应用市场对高性能电机等核心零部件的性能要求日益提高，采用高性能永磁材料的无刷直流电机具有效率高、功能密度高、力矩大、体积小、噪音小、温升小、稳定性可靠性好、结构简单、节能环保等特点，可有效解决传统直流电机火花干扰的问题，延长使用寿命，提高控制性能，能够满足下游应用市场对高性能电机的需求，并将进一步带动无刷直流电机在下游应用市场应用规模的持续扩大。

#### （4）下游市场产品小型化需求推动小型化微特电机的进一步发展

随着医疗器械、工业机器人、信息产品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等领域小型化、轻薄化、便捷化的不断发展，下游市场产品对其配套的电机部件也提出小型化的要求，促使微特电机生产企业进一步优化电机结构设计，攻克制造关键技术，开展新材料研发，进而实现高合格率和高品质小型化微特电机的批量生产，以满足下游市场对微特电机控制精度高、稳定性好、功率密度大、重量轻等性能的要求，小型化微特电机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以精密运动控制系列产品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不同类型的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电机、以及组件产品。与公司存在产品竞争关系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主要竞争领域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鸣志电器成立于1994年，2017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是控制电机系统的提供商和生产商，产品覆盖步进电机、直流无刷电机、伺服电机、无刷无槽电机、直线电机等。	混合式步进电机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力尔成立于2010年，2017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主要生产单相罩极异步电机、贯流风机、单相串激电机、步进电机、直流无刷电机、伺服电机等六大系列产品。	步进电机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三协电机成立于2002年，2022年在新三板挂牌，生产各类混合式步进电机、直流无刷电机、伺服电机及相关的驱动器。	步进电机

##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业务为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一直紧随下游行业发展的趋势和潮流，专注于步进电机和无刷电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这些产品被应用于医疗诊断设备、生命科学仪器等医疗器械领域，以及机器人、流体控制、精密电子设备等工业自动化领域，并能够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集产品研发设计、样品打样制造、核心部件自制、柔性精密生产、高效物流配送一体化服务。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应用检验，旭泉电机已受到国内外用户的认可。公司产品被应用于纺织、医疗、机器人、包装、印刷、通讯、办公自动化、半导体行业以及各类工业自动化设备，是国内自动化行业高端电机配套厂家，并已成为美国、欧州、韩国等国多家知名公司的指定电机供应商。

### 一、公司竞争优势

####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并依托常州市智能驱动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注于精密运动组件的研究和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并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技术与产品开发中，持续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及快速的产品技术迭代能力。

在研发策略方面，公司聚焦全球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对标行业内全球领先公司，开发全系列产品与其在全球市场范围进行正面竞争。通过对国际先进技术的掌握，公司逐步将新产品、新技术在国内市场进行应用推广，促使国内客户逐步摆脱对进口高端微特电机的依赖。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运动控制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积累了丰富的定制化开发经验，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适配的运动控制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形成立体化精密运动控制解决方案矩阵，能够满足客户在运动方式、转速要求、产品尺寸等多维度的不同需求。

在研发团队方面，公司已建立起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先进的研发队伍。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按照项目组、产品线模式进行各类产品的多角度技术研发。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已成功研发多项核心技术，使得公司产品体系不断丰富，电机控制精度、传动效率及使用寿命等性能得到持续提升，核心零部件技术水平显著提高。公司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制定“科学管理，激励创新，合理运用，提高市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管理方针，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手册和流程制度，并得到有效运行，全面提升了公司运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

##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对于供应商的选择有严格的标准，从产品质量、产品供应能力、生产技术标准、经营状况、企业信誉等多个方面进行考核，并且从产品设计、产品试制、模具开发到产品批量化生产一般会经历较长的时间周期，因此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通常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拓展下游客户需求，持续提升微特电机产品的控制精度、转换效率、使用寿命等性能。公司的电机产品依托先进的装备和技术工艺不断提高质量和技术含量，并逐渐发展出可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与服务。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质量和口碑积累，聚集了众多优质的客户资源，产品及服务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构建起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 （3）市场覆盖优势

公司致力于打造高效率、高执行力市场营销团队，不断优化和完善销售渠道，建立了一支专业的市场销售与渠道开拓团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实力、完善的质量管理、优异的产品性能，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

## 二、公司竞争劣势

### （1）上游金属材料价格处于高位运行状态

微特电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定子组件、转子片、轴承、磁钢、不锈钢棒等。常用有色金属、稀有稀土金属作为制造微特电机的重要原材料，其市场价格的波动对行业内企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有着直接的影响。2020年以来，我国常用有色金属和稀有稀土金属出厂价格指数整体大幅上升，2022年来虽有所回落，但仍维持在高位，导致行业对上游原材料及辅料的采购成本增加，一定程度影响企业的利润水平。

### （2）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

目前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还偏小，需要进一步拓展市场。其次，公司业务覆盖的区域还较为局限，主要仍在华东和华南地区。公司未来需持续引进高端人才、着力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树立品牌形象，以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进而实现经营业绩及市场份额的提升。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未来将致力于微特电机的研发和生产，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和优质产品，并经过不断深化发展，成长为全球一流的微特电机供应商。为此，公司对应的计划主要如下：

1、提升公司规模，提高收入水平。公司将不断聚焦于生产专业化、成本规模化与收入增长化，通过优化进销存业务链条，提供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方面的水平，实现公司资产规模与利润规模的扩展，逐渐成长为一个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的大型企业。

2、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水准。公司将持续提高在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方面的资金投入、人员投入与管理投入，提高公司主营产品技术含量、创新属性与质量优势。

3、招聘专业人才，优化人员素质。高素质人员储备是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重要源泉，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招聘知名院校的高素质毕业生与社会专业技术人员，为公司的产品研发、管理改进、效率提升储备力量；另一方面，公司也会制定完备的薪酬激励与考核制度，为公司优秀员工提供优质的筹资待遇，并不断改善公司福利水平，提升全体员工的归属感与优越感。

公司的经营目标的实现正是基于现有商业模式与业务模式的可持续性与稳定性，两者具有内在的一致性与因果关系。通过优化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提升公司供应链与产业链的生产与管理水平、进而不断提升公司业务规模、生产规模与资产规模；通过优化公司研发模式，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与研发水准，加大研发投入，招聘高新人才，从而面向微特电机行业更新颖、更精准的产品与技术，提升公司产品与人员的专业性与知名度，为公

司创造更长远的价值增值。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旭泉有限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此设立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旭泉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旭泉有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旭泉有限在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住所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上均召开了股东会，依法形成有效决议后予以实施，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有效。

同时，旭泉有限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瑕疵，如：旭泉有限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缺失；未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但是，上述瑕疵并不影响相关决议内容的有效性和公司的有序运行，也未对旭泉有限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草案）》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 4、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

运作。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已建立起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配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活动的有序进行。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性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日常交流，加强了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实现了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规及证监会、股转系统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治理制度，规范了公司运营管理，依法保障了股东的权利，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规定。公司各项制度制定后得到了有效的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公司内部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办公场所以及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报告期内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已全部清偿。为避免出现此类行为，公司已加强资金的审批和风险控制，

		加强财务部门审批管理，进一步对财务人员进行财务制度教育，杜绝该等行为再次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强化公司分权管理与监督职能，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丁旭红，实际控制人丁旭红、王双珠、丁立作出承诺如下：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 1月31 日	2022年 12月31 日	2021年 12月31 日	报告期期 后是否发生 资金占用 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 报前归还 或规范
丁旭红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资金	-	-	-	否	是
丁立	实际控制人	资金	-	-	-	否	是
<b>总计</b>	-	-	-	-	-	-	-

公司已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报告期后公司未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为避免出现此类行为，公司已加强资金的审批和风险控制，加强财务部门审批管理，进一步对财务人员进行财务制度教育，杜绝该等行为再次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股份公司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1、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情况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2、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将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后的运营中，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的，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

3、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2、股份公司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丁旭红	董事长	董事	6,800,000.00	56.67%	-
2	王双珠	董事	董事	2,880,000.00	24.00%	-
3	丁立	董事,总经理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120,000.00	9.33%	0.41%
4	金浩渊	董事	董事	-	-	-
5	李新	董事	董事	-	-	-
6	张琦	监事	监事	-	-	-
7	王艳	监事	监事	-	-	-
8	娄安易	监事	监事	-	-	-
9	杨建忠	财务负责人兼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	-	-
10	合计	-	-	10,800,000.00	90.00%	0.41%

注：以上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丁旭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双珠系公司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丁立系公司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丁旭红与王双珠系夫妻关系，丁立系丁旭红与王双珠之子。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及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相互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监事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今后在避免同业竞争和资金占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丁旭红	董事长	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丁旭红	董事长	常州市新旭泉精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双珠	董事	常州从本机电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丁立	总经理,董事	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丁立	总经理,董事	常州市新旭泉精机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金浩渊	董事	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注：常州市新旭泉精机有限公司、常州从本机电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3月15日、2020年6月11日注销。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丁立	董事、总经理	NPM 控股株式会社	4.14%	电子零件、电子设备、测量仪器、实验仪器、自动控制装置、机床、医疗器械、小型精密电机、精密仪器、通信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	否	否
丁旭红	董事长	常州科罗世电机有限公司	45%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注：丁旭红已于2022年9月21日退出常州科罗世电机有限公司。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七)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丁旭红	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职务调整
丁立	无	新任	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职务调整
增田松敏	董事	换届	无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职务调整
王双珠	监事	离任	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职务调整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067,115.12	26,084,022.61	16,774,336.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43,573.16	5,614,377.87	8,975,250.84
应收账款	25,685,904.50	22,084,149.79	21,464,929.12
应收款项融资	5,335,508.13	6,637,501.50	772,843.98
预付款项	1,165,256.99	1,577,067.58	1,908,554.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5,036.95	99,771.90	167,055.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167,320.13	14,546,214.62	19,040,585.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1,997.91	389,915.01	178,355.78
<b>流动资产合计</b>	<b>75,321,712.89</b>	<b>77,033,020.88</b>	<b>69,281,911.1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168,195.50	22,246,698.04	21,305,125.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81,299.26	3,679,693.77	5,156,410.99

无形资产	175,988.21	180,247.80	36,672.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780.33	740,386.14	640,85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6,486.42	2,361,896.42	719,485.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9,319,749.72</b>	<b>29,208,922.17</b>	<b>27,858,545.87</b>
<b>资产总计</b>	<b>104,641,462.61</b>	<b>106,241,943.05</b>	<b>97,140,457.0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1,329.17	1,001,329.17	3,901,329.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720,108.20	7,788,308.58	7,999,166.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9,358.04	125,867.72	283,068.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09,500.00	1,654,366.76	1,874,229.72
应交税费	2,514,855.15	3,446,187.26	1,402,583.14
其他应付款	266,000.00	280,704.41	12,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1,129.76	1,225,907.11	1,247,543.29
其他流动负债	2,941,055.77	4,697,575.85	8,943,831.0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583,336.09</b>	<b>20,220,246.86</b>	<b>25,663,752.0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31,262.53	2,420,926.34	3,708,516.86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31,262.53</b>	<b>2,420,926.34</b>	<b>3,708,516.86</b>
<b>负债合计</b>	<b>21,014,598.62</b>	<b>22,641,173.20</b>	<b>29,372,268.9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702,706.27	68,702,706.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73,698.33	1,221,670.22	
盈余公积	252,767.55	252,767.55	6,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97,691.84	1,423,625.81	49,768,18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26,863.99	83,600,769.85	67,768,188.08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3,626,863.99</b>	<b>83,600,769.85</b>	<b>67,768,188.0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4,641,462.61</b>	<b>106,241,943.05</b>	<b>97,140,457.01</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6,014,363.06</b>	<b>96,026,675.57</b>	<b>98,347,163.16</b>
其中：营业收入	6,014,363.06	96,026,675.57	98,347,163.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5,499,351.69</b>	<b>79,274,044.97</b>	<b>80,931,911.04</b>
其中：营业成本	4,343,586.69	63,066,945.63	63,929,284.29
利息支出	19,304.67	322,119.27	411,902.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96.08	725,710.45	515,638.09
销售费用	37,372.97	774,616.00	1,196,866.86
管理费用	459,652.46	9,103,449.48	9,505,762.65
研发费用	606,868.70	5,491,127.13	5,331,435.41
财务费用	44,574.79	112,196.28	452,923.74
其中：利息收入		137,253.46	19,537.94
利息费用	19,304.67	322,119.27	411,902.08
加：其他收益	86,000.00	303,867.00	265,216.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11,290.80	-357,314.87	330,515.54
资产减值损失	-1,543.89	-290,676.89	-147,317.8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7,658.73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11,823.32</b>	<b>16,556,164.57</b>	<b>17,863,666.16</b>
加：营业外收入		9,231.79	18,442.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339.54	93,349.07	25,512.5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3,162.86</b>	<b>16,472,047.29</b>	<b>17,856,596.02</b>
减：所得税费用	-97,228.89	1,861,135.74	1,959,382.8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5,933.97</b>	<b>14,610,911.55</b>	<b>15,897,213.22</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933.97	14,610,911.55	15,897,213.2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33.97	14,610,911.55	15,897,213.2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5,933.97</b>	<b>14,610,911.55</b>	<b>15,897,213.2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33.97	14,610,911.55	15,897,213.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2	1.22	1.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2	1.22	1.32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5,144.59	68,062,050.71	72,687,765.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16.62	2,766,534.35	808,005.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63,161.21</b>	<b>70,828,585.06</b>	<b>73,495,770.5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265.65	23,448,310.10	28,633,419.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9,482.27	15,300,946.79	15,347,11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6,516.40	5,175,947.21	5,540,39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133.09	6,831,934.97	4,790,336.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69,397.41</b>	<b>50,757,139.07</b>	<b>54,311,268.1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06,236.20</b>	<b>20,071,445.99</b>	<b>19,184,502.3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477.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2,477.8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335.16	6,708,974.91	7,051,392.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0,335.16</b>	<b>6,708,974.91</b>	<b>7,051,392.5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0,335.16</b>	<b>-6,666,497.03</b>	<b>-7,051,392.5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	7,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5.83	35,966.97	205,255.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277.62	1,550,651.4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45.83</b>	<b>4,153,244.59</b>	<b>9,655,907.2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45.83</b>	<b>-4,153,244.59</b>	<b>-5,755,907.2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590.30</b>	<b>57,981.75</b>	<b>-28,916.9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16,907.49</b>	<b>9,309,686.12</b>	<b>6,348,285.7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84,022.61	16,774,336.49	10,426,050.7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067,115.12</b>	<b>26,084,022.61</b>	<b>16,774,336.49</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925,856.12	25,942,473.11	12,968,147.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43,573.16	5,614,377.87	8,975,250.84
应收账款	25,685,904.50	22,084,149.79	21,464,929.12
应收款项融资	5,335,508.13	6,637,501.50	772,843.98
预付款项	1,165,256.99	1,577,067.58	1,908,554.07
其他应收款	975,036.95	999,771.90	167,055.30
存货	15,165,001.01	14,544,282.02	19,030,030.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0,685.69	348,602.79	125,250.95
<b>流动资产合计</b>	<b>76,036,822.55</b>	<b>77,748,226.56</b>	<b>65,412,062.0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082,662.48	22,159,193.06	21,191,406.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81,299.26	3,679,693.77	5,156,410.99
无形资产	175,988.21	180,247.80	36,672.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773.14	461,847.94	364,649.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6,486.42	2,361,896.42	719,485.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9,455,209.51</b>	<b>29,342,878.99</b>	<b>28,968,624.35</b>
<b>资产总计</b>	<b>105,492,032.06</b>	<b>107,091,105.55</b>	<b>94,380,686.4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1,329.17	1,001,329.17	1,001,329.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717,988.61	7,786,188.99	8,036,831.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9,358.04	125,867.72	283,068.79
应付职工薪酬	809,500.00	1,654,366.76	1,874,229.72
应交税费	2,514,855.15	3,446,187.26	1,402,583.14
其他应付款	266,000.00	280,704.41	12,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1,129.76	1,225,907.11	1,247,543.29
其他流动负债	2,941,055.77	4,697,575.85	8,943,831.0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581,216.50</b>	<b>20,218,127.27</b>	<b>22,801,416.2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31,262.53	2,420,926.34	3,708,516.86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31,262.53</b>	<b>2,420,926.34</b>	<b>3,708,516.86</b>
<b>负债合计</b>	<b>21,012,479.03</b>	<b>22,639,053.61</b>	<b>26,509,933.0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702,706.27	68,702,706.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73,698.33	1,221,670.22	
盈余公积	252,767.55	252,767.55	6,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50,380.88	2,274,907.90	49,870,753.3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4,479,553.03</b>	<b>84,452,051.94</b>	<b>67,870,753.3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5,492,032.06</b>	<b>107,091,105.55</b>	<b>94,380,686.40</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14,363.06	96,026,675.57	98,302,075.07
减：营业成本	4,343,586.69	63,071,798.33	64,825,070.38

税金及附加	7,005.58	725,687.78	493,481.15
销售费用	37,372.97	774,616.00	1,058,969.48
管理费用	458,067.02	9,081,678.30	8,571,523.62
研发费用	606,868.70	5,491,127.13	5,331,435.41
财务费用	44,574.79	105,116.08	383,445.31
其中：利息收入	19,304.67	313,668.42	340,457.16
利息费用		789.40	16,618.45
加：其他收益	86,000.00	303,867.00	265,216.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2,96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11,290.80	-357,314.87	330,515.54
资产减值损失	-1,543.89	-290,676.89	-147,317.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729.52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9,947.38</b>	<b>17,307,217.26</b>	<b>18,086,563.76</b>
加：营业外收入		9,231.79	18,442.36
减：营业外支出	11,339.54	93,349.07	25,512.5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1,286.92</b>	<b>17,223,099.98</b>	<b>18,079,493.59</b>
减：所得税费用	-96,759.90	1,863,471.59	2,011,674.3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4,527.02</b>	<b>15,359,628.39</b>	<b>16,067,819.24</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4,527.02	15,359,628.39	16,067,819.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4,527.02</b>	<b>15,359,628.39</b>	<b>16,067,819.24</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2	1.28	1.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5,144.59	68,034,110.13	73,828,330.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16.62	2,764,128.70	805,085.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63,161.21</b>	<b>70,798,238.83</b>	<b>74,633,415.8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265.65	23,488,093.83	29,861,514.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9,482.27	15,300,946.79	14,512,31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6,225.90	5,175,924.54	5,135,58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133.09	6,830,899.97	4,450,674.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69,106.91</b>	<b>50,795,865.13</b>	<b>53,960,082.8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05,945.70</b>	<b>20,002,373.70</b>	<b>20,673,332.9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2,960.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78.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3,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67,739.31</b>	<b>3,323,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335.16	6,708,974.91	7,051,392.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	3,323,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00,335.16</b>	<b>7,608,974.91</b>	<b>10,374,392.5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0,335.16</b>	<b>-5,841,235.60</b>	<b>-7,051,392.5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5.83	27,516.12	133,810.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277.62	1,550,651.4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45.83</b>	<b>1,244,793.74</b>	<b>6,684,462.2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45.83</b>	<b>-1,244,793.74</b>	<b>-5,684,462.2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590.30</b>	<b>57,981.75</b>	<b>-28,916.9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16,616.99</b>	<b>12,974,326.11</b>	<b>7,908,561.2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42,473.11	12,968,147.00	5,059,585.7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925,856.12</b>	<b>25,942,473.11</b>	<b>12,968,147.00</b>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2019年	控股	设立取得
2	常州市新旭泉精机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2020年	控股	设立取得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常州市新旭泉精机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经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无

##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①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

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③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④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①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③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 (3) 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①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8、外币业务

###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②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a、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b、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c、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②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 a、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②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

（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 （8）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a、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

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b、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逾期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逾期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及其他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a、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d、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a、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b、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a、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b、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1、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附注三之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c、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a、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a、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b、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

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12、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折旧

- ①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②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 ③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④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 12、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3、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2) 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

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 ①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 ③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 ①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c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d、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 ②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a、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③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 1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

##### ①计量基础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使用权资产类别、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使用权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月）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年/60月	20.00

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短于前两者，则在使用权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使用权资产的租赁期均为5年（60个月）。

## 15、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 a、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b、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软件使用权	5	0.00	20.0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a、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b、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c、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 a、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 b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6) 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 a、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 b、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 c、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

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7、长期待摊费用

###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 18、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

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0、租赁负债

### (1) 初始计量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 i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ii 折现率

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 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④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 21、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②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b、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 22、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①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 ②收入的计量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将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以及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并假定将按照现有合同的约定向客户转移商品，且该合同不会被取消、续约或变更。

### （2）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销售电机产品及其组件。

①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a、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b、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c、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d、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②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③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a、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④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b、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c、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d、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⑤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销售电机及相关组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客户验货签收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时确认收入。

### 2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

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4、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②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

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③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④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⑤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5、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a、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c、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③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②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③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④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 26、租赁（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期间，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与资产的未来绩效或使用情况挂钩，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

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预计实施该修订后会计准则不会导致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费用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规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机械制造企业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不含第十一节民用航空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 8 类企业，公司属于其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按规定需要计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费用。公司按规定在 2022 年起按规定计提了安全生产管理费用并进行后续管理。

3、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4、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1. 1	新租赁准则变更	使用权资产	0	4,082,006.86	4,082,006.86
2021. 1. 1	新租赁准则变更	租赁负债	0	4,168,005.80	4,168,005.80

2021. 1. 1	新租赁准则变更	未分配利润	33,728,534.80	-85,998.94	33,642,535.86
------------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印花税	应税凭证所载金额	0.0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房产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注：公司子公司常州市新旭泉机电有限公司及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所得税均按照应纳税所得额 25% 缴纳，作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 (二) 税收优惠政策

1、2020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授予常州市旭泉精密机电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579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将享受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根据 2018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00% 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1年第1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三)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6,014,363.06	96,026,675.57	98,347,163.16
综合毛利率	27.78%	34.32%	35.00%
营业利润(元)	-111,823.32	16,556,164.57	17,863,666.16
净利润(元)	-25,933.97	14,610,911.55	15,897,213.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19.31%	26.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9,395.36	14,298,614.37	15,677,788.96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步进电机、无刷电机、伺服电机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构建了完整的电机系列产品体系,收入主要来源于对上述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各年度,核心客户销售相对稳定,2022年受行业的影响,收入利润均出现小幅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指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 1、业务收入较为稳定

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快速崛起,公司紧紧围绕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变化,积极研发高新技术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类型、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并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2023年1月、2022年和2021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01.44万元、9,602.67万元和9,834.72万元。

2022 年收入相比 2021 年增长率为-2.36%，出现小幅下滑。

## 2、毛利率整体维持在较好水平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00%、34.32%和 27.7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在较好水平。2023 年 1 月由于正值农历春节原因未满载开工，但生产车间生产线的折旧、固定人员的开支等并未减少，导致毛利率相比过去两年有一定幅度下滑，经过分析 2023 年 2-4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维持在 31%左右，一定程度上出现了修复。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电机及相关组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客户验货签收时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出并完成报关时确认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853,231.69	97.32%	95,312,993.84	99.26%	97,647,166.14	99.29%
其中：电机	5,796,035.81	96.37%	92,749,850.16	96.59%	93,826,186.56	95.40%
组件及其他	57,195.88	0.95%	2,563,143.68	2.67%	3,820,979.58	3.89%
其他业务收入	161,131.37	2.68%	713,681.73	0.74%	699,997.02	0.71%
合计	6,014,363.06	100.00%	96,026,675.57	100.00%	98,347,163.1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347,163.16 元、96,026,675.57 元、6,014,363.06 元，整体趋势平稳。2022 年相比 2021 年出现了小幅度的下滑，是由于 2022 年销售不及预期，收入和利润均出现了小幅下滑。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853,231.69	97.32%	95,312,993.84	99.26%	97,647,166.14	99.29%
其中：内销	5,220,689.93	86.80%	90,093,049.44	93.82%	91,797,273.02	93.34%
外销	632,541.76	10.52%	5,219,944.40	5.44%	5,849,893.12	5.95%
其他业务	161,131.37	2.68%	713,681.73	0.74%	699,997.02	0.71%

收入（内销）						
合计	6,014,363.06	100.00%	96,026,675.57	100.00%	98,347,163.1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34%、93.82% 和 86.80%。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为 FASTECHCO.,LTD、NPMKOREACO.,LTD、ARCUSTECHNOLOGY,INC 韩国和 AmericanMotionTechnology,LLC，其中 FASTECHCO.,LTD2021 年为 4,356,103.08 元、2022 年为 4,053,799.00 元、2023 年 1 月为 215,238.18 元，占各年外销收入比例为 74.46%、77.66% 和 34.03%。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014,363.06	100.00%	96,026,675.57	100.00%	98,347,163.16	100.00%
合计	6,014,363.06	100.00%	96,026,675.57	100.00%	98,347,163.1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全部为直销。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生产成本：（1）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公司根据已下达的生产工单推送的领料单进行生产领料，如有增补或退料的情况则根据系统增补单、退料单的形式补领进或退料出相应工单。生产工单记录每个工单产品的实际领料数量。工单材料单位成本为领用时各材料的移动加权平均价格。根据实际领料数量和材料单位成本计算、归集至各工单产品。（2）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公司 ERP 系统每天根据生产人员实际出勤登记情况归集、统计各工单实际工时。结合各生产车间的标准直接人工费率计算该生产车间的直接人工费用。各生产车间的实际工资与计算工资间的差额在完工工单间分摊。（3）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核算机器设备折旧、租赁厂房摊销、能源耗材等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相关费用。依据工单产品在各生产车间的实际报工工时和标准间接制费费率计算该工单产品的制造费用。各生产车间的实际制造费用与计算制造费用间的差额在完工工单间分摊。（4）产品成本结转公司产品满足收入确认政策

时，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相应产品的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343,586.69	100.00%	63,038,482.84	99.95%	63,556,385.93	99.42%
其中：电机	4,303,719.08	99.08%	61,838,355.42	98.05%	62,189,055.30	97.28%
组件及其他	39,867.61	0.92%	1,200,127.42	1.90%	1,367,330.63	2.12%
其他业务成本			28,462.79	0.05%	372,898.36	0.58%
<b>合计</b>	<b>4,343,586.69</b>	<b>100.00%</b>	<b>63,066,945.63</b>	<b>100.00%</b>	<b>63,929,284.29</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3,929,284.29 元、63,066,945.63 元和 4,343,586.69 元，主要产品为电机，营业成本随着业务规模变化而出现同幅度变化，与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343,586.69	100.00%	63,038,482.84	99.95%	63,556,385.93	99.42%
其中：材料费用	3,090,461.36	71.15%	48,519,738.50	76.93%	49,691,342.15	77.73%
人工费用	407,933.97	9.39%	5,904,244.34	9.36%	5,853,851.94	9.16%
制造费用	845,191.36	19.46%	8,614,500.00	13.66%	8,011,191.84	12.53%
其他业务成本			28,462.79	0.05%	372,898.36	0.58%
<b>合计</b>	<b>4,343,586.69</b>	<b>100.00%</b>	<b>63,066,945.63</b>	<b>100.00%</b>	<b>63,929,284.29</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合计金额分别为 63,929,284.29 元、63,066,945.63 元和 4,343,586.68 元，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7.73%、76.93% 和 71.15%，均维持在同一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人工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39%、9.31% 和 9.07%，整体变动不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年1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853,231.69	4,343,586.69	25.79%
其中：电机	5,796,035.81	4,303,719.08	25.75%
组件及其他	57,195.88	39,867.61	30.30%
其他业务	161,131.37		100.00%
<b>合计</b>	<b>6,014,363.06</b>	<b>4,343,586.69</b>	<b>27.78%</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电机订单分为定制化订单和常规化订单，公司有很好的质量体系管理系统，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认可，定制产品有一定的定价权，组件及其他为公司为客户生产的非常规化组件，毛利较其他产品高。2023年1月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收入，未发生其他业务成本。		
2022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5,312,993.84	63,038,482.84	33.86%
其中：电机	92,749,850.16	61,838,355.42	33.33%
组件及其他	2,563,143.68	1,200,127.42	53.18%
其他业务	713,681.73	28,462.79	96.01%
<b>合计</b>	<b>96,026,675.57</b>	<b>63,066,945.63</b>	<b>34.32%</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电机订单分为定制化订单和常规化订单，公司有很好的质量体系管理系统，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认可，定制产品有一定的定价权，组件及其他为公司为客户生产的非常规化组件，毛利较其他产品高。		
2021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7,647,166.14	63,556,385.93	34.91%
其中：电机	93,826,186.57	62,189,055.30	33.72%
组件及其他	3,820,979.58	1,367,330.63	64.22%
其他业务	699,997.02	372,898.36	46.73%
<b>合计</b>	<b>98,347,163.16</b>	<b>63,929,284.29</b>	<b>35.0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电机订单分为定制化订单和常规化订单，公司有很好的质量体系管理系统，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认可，定制产品有一定的定价权，组件及其他为公司为客户生产的非常规化组件，毛利较其他产品高。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7.78%	34.32%	35.00%
鸣志电器		38.20%	37.66%
三协电机		22.27%	20.16%
科力尔		17.55%	18.95%
<b>原因分析</b>	根据公司的主营步进电机产品，选取了与公司销售产品相近的鸣志电器（603728）、三协电机（873669）和科力尔的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毛利率比较。 鸣志电器（603728）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及组件、机械电气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等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		

	<p>LED 驱动电源、步进电机、电机与驱动器、机壳式开关电源、伺服电机、无刷无槽电机、直流无刷电机、智能照明控制系统，2021 年度鸣志电器-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的毛利为 39.45%，2022 年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的毛利为 40.63%，该部分产品为鸣志电器的主要产品，占当年整体收入 77.30%。鸣志电器同类相似产品同公司毛利率比较接近。</p> <p>三协电机（873669）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机、电器配件、电机驱动器、电子元器件及产品、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其经营的主要产品常州步进电机、伺服电机、无刷电机同旭泉电机的产品相似度较高，2021 年和 2022 年该公司电机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20.16%、22.27%，但无刷电机毛利率分别为 31.85%和 32.91%；其产品聚焦于上述行业的常规化电机，除核心无刷电机外，其他产品具有低毛利的特点。</p> <p>科力尔（002892）研发、制造和销售各类电机、泵类、家用电器、伺服控制系统、运动控制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工器材和电子产品及法律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相关贸易，2021 年和 2022 年该公司智能控制电子及电机产品毛利率为 18.37%、17.55%。科力尔下游客户主要聚焦在烤箱、换气扇、暖风机、空气炸锅、空气净化器、咖啡机、电吹风、食物搅拌机、果汁机等小型家用电器上，产品具有需求大但毛利率较低的特点</p>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特征与业务模式、实际业务和市场环境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结构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p>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014,363.06	96,026,675.57	98,347,163.16
销售费用（元）	37,372.97	774,616.00	1,196,866.86
管理费用（元）	459,652.46	9,103,449.48	9,505,762.65
研发费用（元）	606,868.70	5,491,127.13	5,331,435.41
财务费用（元）	44,574.79	112,196.28	452,923.74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1,148,468.92</b>	<b>15,481,388.89</b>	<b>16,486,988.66</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2%	0.81%	1.2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64%	9.48%	9.6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9%	5.72%	5.4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4%	0.12%	0.46%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19.10%</b>	<b>16.12%</b>	<b>16.76%</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收的比例相对稳定，2023 年 1 月比例有所增加，其中销售费用占营收的比例逐年下降；管理费用占营收比例也逐年下降；</p> <p>报告期内，2021 年研发费用 5,331,435.41 元，2022 年研发费用 5,491,127.13 元，增长 159,691.72 元，增长幅度</p>		

	<p>3%。2023年1月研发费用606,868.70元，2022年同期研发费用524,831.16元（其中人工费508,770.48元，研发材料投入3860.79元，设备折旧费12,199.89元），增长82,037.54元，增长幅度15.63%，在报告期内，实施研发费用的项目有6个，2021年两个（反射式编码器的研发和驱动一体电机的研发），2022年新立项项目4个（RD03步进电机迁入迁出力矩自动测试技术的研发、RD04无刷电机霍尔位置编程调制的技术研发、RD05步进电机高速大扭矩技术的研发和RD0614MM微型步进电机的研发），2023年存续项目3个（RD04无刷电机霍尔位置编程调制的技术研发、RD05步进电机高速大扭矩技术的研发和RD0614MM微型步进电机的研发）。</p> <p>在报告期间内，企业共获得实用新型专利23项，获得发明专利1项，获得软件著作权专利2项，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p>
--	--

注：2023年1月RD03步进电机迁入迁出力矩自动测试技术的研发和RD05步进电机高速大扭矩技术的研发合并为一个项目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23,990.66	624,492.40	743,691.87
业务招待费		10,561.00	2,252.70
折旧费	147.08	2,658.06	5,470.48
办公费	3,483.36	39,848.67	99,169.02
差旅费		8,756.19	20,462.77
展会费		19,123.58	98,035.43
样品费	9,197.58	53,552.16	221,105.89
其他	554.29	15,623.94	6,678.70
<b>合计</b>	<b>37,372.97</b>	<b>774,616.00</b>	<b>1,196,866.86</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2022年销售费用相比2021年减少422,250.86元，降低35.28%，其中样品费、职工薪酬、办公费及展会费下降幅度较大。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243,564.19	6,384,983.83	6,469,783.21
办公费	29,505.64	361,440.80	437,087.93
业务招待费	61,133.32	420,446.80	421,306.81
车辆费用	19,454.10	227,507.00	315,636.21
差旅费	3,196.69	23,932.11	61,794.08
折旧费	45,327.82	618,862.68	716,728.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197.14	655,346.26	669,836.57
中介机构费		324,766.68	29,279.79
检验费		24,152.33	30,995.74
残保金		28,088.63	52,338.16
其他	317.90	1,816.62	39,936.44
物业费	4,955.66	32,105.74	35,416.49
房租			225,622.74
<b>合计</b>	<b>459,652.46</b>	<b>9,103,449.48</b>	<b>9,505,762.65</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505,762.65 元、9,103,449.48 元和 459,652.4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9.48% 和 7.64%。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折旧、中介机构费和房租等组成。</p> <p>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 2021 年度减少 40.23 万元，同比减少 4.23%，其中除了 2022 年公司股改中介机构费增加 29.55 万元，其他项均呈现一点程度的减少，职工薪酬减少 8.48 万元、办公费减少 7.56 万元、折旧费减少 7.79 万元、房租减少 22.56 万元。</p>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49,100.20	2,696,358.96	2,757,144.60
材料费	442,332.29	1,604,926.76	1,985,422.45
委外研发		900,000.00	444,339.62
折旧及其他	15,436.21	289,841.41	144,528.74
<b>合计</b>	<b>606,868.70</b>	<b>5,491,127.13</b>	<b>5,331,435.41</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2021 年研发费用 5,331,435.41 元，2022 年研发费用 5,491,127.13 元，增长 159,691.72 元，增长幅度 3%。2023 年 1 月研发费用 606,868.70 元，2022 年同期研发费用 524,831.16 元，增长 82,037.54 元，增长幅度 15.63%，在报告期内，实施研发费用的项目有 6 个，2021 年两个（反射式编码器的研发和驱动一体电机的研发），2022 年新立项项目 4 个（RD03 步进电机迁入迁出力矩自动测试技术的研发、RD04 无刷电机霍尔位置编程调制的技术研发、RD05 步进电机高速大扭矩技术的研发和 RD0614MM 微型步进电机的研发），2023 年存续项目 3 个（RD04 无刷电机霍尔位置编程调制的技术研发、RD05 步进电机高速大扭矩技术的研发和 RD0614MM 微型步进电机的研发）。</p> <p>在报告期间内，通过原有及新开设研发项目，企业共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获得发明专利 1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专利 2 项，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p>		

注：2023 年 1 月 RD03 步进电机迁入迁出力矩自动测试技术的研发和 RD05 步进电机高速大扭矩技术的研发合并为一个项目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利息支出	19,304.67	322,119.27	411,902.08
减：利息收入		137,253.46	19,537.94
银行手续费	841.59	14,866.42	10,730.88
汇兑损益	24,428.53	-87,535.95	49,828.72
<b>合计</b>	<b>44,574.79</b>	<b>112,196.28</b>	<b>452,923.74</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随着借款的减少，利息支出下降，汇兑损益由于收汇率及出口业务量的影响出现正常的波动现象。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收益	86,000.00	303,867.00	265,216.33
<b>合计</b>	<b>86,000.00</b>	<b>303,867.00</b>	<b>265,216.33</b>

## 具体情况披露

2023年其他收益为政府补助收入，详见四.(六).5 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7,658.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000.00	303,867.00	265,216.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39.54	-84,117.28	-7,070.1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74,660.46	367,408.45	258,146.1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199.07	55,111.27	38,721.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63,461.39</b>	<b>312,297.18</b>	<b>219,424.26</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市研发投入奖励-常科发(2022)208号	8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1年科技专项资金管理(产学研)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留工补贴		57,500.00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稳岗返还		52,867.00	14,216.3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外经贸展会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1湖塘产学研立项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扩岗补贴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高企认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湖塘镇纳税十强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湖塘镇高企认定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专利授权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合计	86,000.00	303,867.00	265,216.33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067,115.12	31.95%	26,084,022.61	33.86%	16,774,336.49	24.21%
应收票据	3,443,573.16	4.57%	5,614,377.87	7.29%	8,975,250.84	12.95%

应收账款	25,685,904.50	34.10%	22,084,149.79	28.67%	21,464,929.12	30.98%
应收款项融资	5,335,508.13	7.08%	6,637,501.50	8.62%	772,843.98	1.12%
预付款项	1,165,256.99	1.55%	1,577,067.58	2.05%	1,908,554.07	2.75%
其他应收款	75,036.95	0.10%	99,771.90	0.13%	167,055.30	0.24%
存货	15,167,320.13	20.14%	14,546,214.62	18.88%	19,040,585.56	27.48%
其他流动资产	381,997.91	0.51%	389,915.01	0.51%	178,355.78	0.26%
<b>合计</b>	<b>75,321,712.89</b>	<b>100.00%</b>	<b>77,033,020.88</b>	<b>100.00%</b>	<b>69,281,911.14</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内，2022年相比2021年流动资产总额增长了11.19%，2023年1月相比2022年流动资产总额有小幅下滑；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占到6成左右。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596.59	17,296.59	32,616.85
银行存款	24,054,518.53	26,066,726.02	16,741,719.64
其他货币资金			
<b>合计</b>	<b>24,067,115.12</b>	<b>26,084,022.61</b>	<b>16,774,336.49</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43,573.16	5,614,377.87	7,351,434.84
商业承兑汇票			1,623,816.00
<b>合计</b>	<b>3,443,573.16</b>	<b>5,614,377.87</b>	<b>8,975,250.84</b>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	2023年4月27日	300,000.00
惠州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2023年3月6日	265,684.00
惠州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2023年3月23日	200,000.00
金泊电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5月29日	200,000.00
金泊电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5月29日	147,790.18
<b>合计</b>	-	-	<b>1,113,474.18</b>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3 年 1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应收票据为 2,928,139.22 元；该部分票据承兑单位为地方性规模较小银行和村镇银行，虽然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但报表期末依然在应收票据列支。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即公司接受客户背书的超出实际应收款项的票据后，以正常销售业务过程中收到或供应商找零的小额票据背书给客户作为找零，公司将超出实际应付供应商款项的票据背书给供应商后，供应商以小额票据背书给公司作为找零。报告期内，票据找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笔)	金额（元）	数量（笔）	金额（元）
供应商票据找零	2	1,103,224.12	5	1,190,000.00
客户票据找零	0	-	0	-
<b>合计</b>	<b>2</b>	<b>1,103,224.12</b>	<b>5</b>	<b>1,190,000.00</b>

票据找零行为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公司背书转让的票据均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合法取得，不存在公司作为出票人向供应商、客户或其他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并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金额呈减少趋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停止进行票据找零行为，加强票据内部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旭红、王双珠及丁立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再发生违规票据行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曾进行的票据行为被有关部门给予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

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处罚结果或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395,653.86	100%	2,709,749.36	9.54%	25,685,904.50
<b>合计</b>	<b>28,395,653.86</b>	<b>100%</b>	<b>2,709,749.36</b>	<b>9.54%</b>	<b>25,685,904.50</b>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10,836.02	100.00%	2,026,686.23	8.41%	22,084,149.79
<b>合计</b>	<b>24,110,836.02</b>	<b>100.00%</b>	<b>2,026,686.23</b>	<b>8.41%</b>	<b>22,084,149.79</b>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71,049.88	100.00%	1,606,120.76	6.96%	21,464,929.12
<b>合计</b>	<b>23,071,049.88</b>	<b>100.00%</b>	<b>1,606,120.76</b>	<b>6.96%</b>	<b>21,464,929.12</b>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14,662,263.21	51.64%	746,309.20	5.09%	13,915,954.01
逾期1年以内	13,009,778.15	45.82%	1,639,232.05	12.60%	11,370,546.10
逾期1-2年	436,183.50	1.54%	147,735.35	33.87%	288,448.15
逾期2-3年	234,679.00	0.83%	123,722.76	52.72%	110,956.24
逾期3年以上	52,750.00	0.19%	52,750.00	100.00%	
<b>合计</b>	<b>28,395,653.86</b>	<b>100.00%</b>	<b>2,709,749.36</b>	<b>9.54%</b>	<b>25,685,904.50</b>

续：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16,541,528.03	68.61%	841,963.77	5.09%	15,699,564.26
逾期1年以内	6,848,885.69	28.41%	862,959.60	12.60%	5,985,926.09
逾期1-2年	440,233.30	1.83%	149,107.02	33.87%	291,126.28
逾期2-3年	227,439.00	0.94%	119,905.84	52.72%	107,533.16
逾期3年以上	52,750.00	0.22%	52,750.00	100.00%	
<b>合计</b>	<b>24,110,836.02</b>	<b>100.00%</b>	<b>2,026,686.23</b>	<b>8.41%</b>	<b>22,084,149.79</b>

续: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17,334,393.96	75.13%	874,186.06	5.04%	16,460,207.90
逾期1年以内	5,427,092.92	23.52%	630,573.51	11.62%	4,796,519.41
1逾期1-2年	256,813.00	1.11%	74,919.22	29.17%	181,893.78
逾期2-3年	52,750.00	0.23%	26,441.97	50.13%	26,308.03
逾期3年以上					
<b>合计</b>	<b>23,071,049.88</b>	<b>100.00%</b>	<b>1,606,120.76</b>	<b>6.96%</b>	<b>21,464,929.12</b>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爱维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3,405.90	一年以内	20.40%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1,683.00	一年以内	18.88%
鼎智集团	关联方	5,224,360.02	一年以内	18.40%
研控集团	非关联方	2,001,422.52	一年以内	7.05%
楚密电机(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610.00	一年以内	2.52%
<b>合计</b>	-	<b>19,097,481.44</b>	-	<b>67.25%</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爱维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4,093.47	一年以内	21.58%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3,771.48	一年以内	19.84%
鼎智集团	关联方	3,585,133.44	一年以内	14.87%
研控集团	非关联方	1,494,216.02	一年以内	6.2%
深圳市美莱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7,730.00	一年以内	3.1%
<b>合计</b>	-	<b>15,814,944.41</b>	-	<b>65.59%</b>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8,003.00	一年以内	17.37%
鼎智集团	关联方	3,631,665.56	一年以内	15.74%
常州爱维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9,967.13	一年以内	14.48%
研控集团	非关联方	3,000,965.03	一年以内	13.01%
上海威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233.57	一年以内	2.61%
<b>合计</b>	-	<b>14,583,834.29</b>	-	<b>63.21%</b>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071,049.88 元、24,110,836.02 元和 28,395,653.86 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量、合作时间、客户信用状况对不同客户制定不同的信用期。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快速增长主要是受爱维、鼎智、雷赛三家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的影响。爱维的订单多为出口贸易订单，2022 年由于货物在港口积压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公司与鼎智、深圳雷赛的应收账款增长是由于客户加大了采购量导致。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46%、25.11%和 472.13%。2021 年、2022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23 年 1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因为 1 月回款较少所致。2021 年和 2022 年应收账款占营收余额差异较小。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处于合理水平，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旭泉电机应收账款采用逾期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坏账损失，对于划分为逾期账龄组合的应收

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年限	鸣志电器	科力尔	三协电机	旭泉电机
未逾期	5%	5%	3.06%	5.09%
逾期1年以内	5.00%	5.00%	10.39%	12.60%
逾期1-2年	20.00%	10.00%	20.00%	33.87%
逾期2-3年	50.00%	30.00%	50.00%	52.72%
逾期3-4年	100.00%	50.00%	100.00%	100.00%
逾期4-5年	100.00%		100.00%	100.00%
逾期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3年以内相比可比公司偏谨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往来情况及余额”。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鼎智集团余额由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墨新机电有限公司组成；研控集团余额由惠州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成。

##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35,508.13	6,637,501.50	772,843.98
合计	5,335,508.13	6,637,501.50	772,843.98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无						
合计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5,256.99	100.00%	1,577,067.58	100.00%	1,908,554.07	100%
合计	1,165,256.99	100.00%	1,577,067.58	100.00%	1,908,554.07	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金泊电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586.43	77.46%	1年以内	
常州飞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243.27	9.46%	1年以内	
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38.61	5.91%	1年以内	
常州苏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0.00	1.75%	1年以内	
常州圣丹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29.62	1.44%	1年以内	
合计	-	<b>1,118,797.93</b>	<b>96.01%</b>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金泊电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2,379.91	80.05%	1年以内	
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668.40	14.88%	1年以内	
常州飞鼠网络	非关联方	26,000.00	1.65%	1年以内	

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圣丹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29.62	1.06%	1年以内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0.95%	1年以内	
<b>合计</b>	-	<b>1,554,777.93</b>	<b>98.59%</b>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阳瑞邦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3,219.04	56.23%	1年以内	
金泊电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797.46	22.73%	1年以内	
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935.64	6.55%	1年以内	
苏州意美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46.44	3.66%	1年以内	
深圳市国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46.90	2.56%	1年以内	
<b>合计</b>	-	<b>1,750,845.48</b>	<b>91.73%</b>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5,036.95	99,771.90	167,055.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b>合计</b>	<b>75,036.95</b>	<b>99,771.90</b>	<b>167,055.30</b>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277.72	143,240.77					218,277.72	143,240.77
<b>合计</b>	<b>218,277.72</b>	<b>143,240.77</b>					<b>218,277.72</b>	<b>143,240.77</b>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785.00	115,013.10					214,785.00	115,013.10
<b>合计</b>	<b>214,785.00</b>	<b>115,013.10</b>					<b>214,785.00</b>	<b>115,013.10</b>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135.00	92,079.70					259,135.00	92,079.70
<b>合计</b>	<b>259,135.00</b>	<b>92,079.70</b>					<b>259,135.00</b>	<b>92,079.70</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367.72	2.46%	536.77	10.00%	4,830.95
1-2年	2,550.00	1.17%	765.00	30.00%	1,785.00
2-3年	136,842.00	62.69%	68,421.00	50.00%	68,421.00
3年以上	73,518.00	33.68%	73,518.00	100.00%	
<b>合计</b>	<b>218,277.72</b>	<b>100.00%</b>	<b>143,240.77</b>		<b>75,036.95</b>

续: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425.00	2.06%	442.5	10.00%	3,982.5
1-2年	136,842.00	63.71%	41,052.6	30.00%	95,789.4
2-3年				50.00%	
3年以上	73,518.00	34.23%	73,518.00	100.00%	
<b>合计</b>	<b>214,785.00</b>	<b>100.00%</b>	<b>115,013.10</b>		<b>99,771.9</b>

续: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5,617.00	71.63%	18,561.7	10.00%	167,055.3
1-2年					
2-3年					
3年以上	73,518.00	28.37%	73,518.00	100.00%	
<b>合计</b>	<b>259,135.00</b>	<b>100.00%</b>	<b>92,079.70</b>		<b>167,055.3</b>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210,360.00	141,939.00	68,421.00
备用金	4,167.72	926.77	3,240.95
房租	3,750.00	375.00	3,375.00
<b>合计</b>	<b>218,277.72</b>	<b>143,240.77</b>	<b>75,036.95</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210,360.00	114,570.60	95,789.40
备用金	2,550.00	255.00	2,295.00

房租	1,875.00	187.50	1,687.50
<b>合计</b>	<b>214,785.00</b>	<b>115,013.10</b>	<b>99,771.90</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226,360.00	88,802.20	137,557.80
备用金	8,400.00	840.00	7,560.00
房租	24,375.00	2,437.50	21,937.50
<b>合计</b>	<b>259,135.00</b>	<b>92,079.70</b>	<b>167,055.30</b>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10,360.00	2-3年136,842.00元, 3年以上73,518.00	96.37%
常州科罗世电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房租	3,750.00	1年以内	1.72%
陈敏娟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550.00	1-2年	1.17%
社保		备用金	1,617.72	1年以内	0.74%
<b>合计</b>	-	-	<b>218,277.72</b>	-	<b>100%</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10,360.00	1-2年136,842.00元, 3年以上73,518.00	97.94%
陈敏娟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550.00	1年以内	1.19%
常州科罗世电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房租	1,875.00	1年以内	0.87%
<b>合计</b>	-	-	<b>214,785.00</b>	-	<b>100%</b>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常州市武进湖塘科技产业园	非关联方	押金	210,360.00	1年以内 136,842.00元,	81.18%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年 以 上 73,518.00	
江苏天泰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6,000.00	1 年以内	6.17%
陈敏娟	非关联方	备用金	8,400.00	1 年以内	3.24%
常州科罗世电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房租	24,375.00	1 年以内	9.41%
<b>合计</b>	-	-	<b>259,135.00</b>	-	<b>100%</b>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49,134.07	708,123.48	9,841,010.59
在产品	2,647,198.57	175,709.79	2,471,488.78
库存商品	2,511,649.60	54,997.57	2,456,652.0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2,637.01		2,637.01
发出商品	395,531.72		395,531.72
<b>合计</b>	<b>16,106,150.96</b>	<b>938,830.84</b>	<b>15,167,320.13</b>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91,478.00	705,471.10	9,186,006.90
在产品	2,563,046.84	176,818.28	2,386,228.56
库存商品	2,539,058.14	54,997.57	2,484,060.5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45,723.04		45,723.04

发出商品	444,195.55		444,195.55
<b>合计</b>	<b>15,483,501.57</b>	<b>937,286.95</b>	<b>14,546,214.62</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89,372.22	440,470.18	11,948,902.04
在产品	3,593,672.39	166,401.20	3,427,271.19
库存商品	2,953,030.76	39,738.68	2,913,292.0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155,688.56		155,688.56
发出商品	595,431.69		595,431.69
<b>合计</b>	<b>19,687,195.62</b>	<b>646,610.06</b>	<b>19,040,585.56</b>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等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用于生产的硅钢片-定子、硅钢片-转子、漆包线、磁钢及轴承，库存商品主要为用于对外销售的电机及组件等，发出商品为已发货尚未签收确认收入的在途产成品。

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9,687,195.62 元、15,483,501.57 元和 16,106,150.96 元，存货余额相对稳定。在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产销量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加强了对存货整体规模的管理，使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变动不大。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税费负值重分类	41,312.22	41,312.22	51,139.69
待摊费用	340,685.69	348,602.79	127,216.09
<b>合计</b>	<b>381,997.91</b>	<b>389,915.01</b>	<b>178,355.78</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6,468,832.64</b>	<b>1,253,628.33</b>		<b>47,722,460.97</b>
房屋及建筑物	3,016,235.00			3,016,235.00
机器设备	34,304,728.05			34,304,728.05
电子设备	2,981,528.35	903,362.83		3,884,891.18
运输工具	2,612,680.02	82,123.90		2,694,803.92
其他设备	3,553,661.22	268,141.60		3,821,802.8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4,222,134.60</b>	<b>332,130.87</b>		<b>24,554,265.47</b>
房屋及建筑物	2,352,034.91	11,939.26		2,363,974.17
机器设备	16,115,840.68	247,238.89		16,363,079.57
电子设备	1,944,210.81	27,680.36		1,971,891.17
运输工具	1,628,786.14	19,266.46		1,648,052.60
其他设备	2,181,262.06	26,005.90		2,207,267.96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2,246,698.04</b>	<b>921,497.46</b>		<b>23,168,195.50</b>
房屋及建筑物	664,200.09	-11,939.26		652,260.83
机器设备	18,188,887.37	-247,238.89		17,941,648.48
电子设备	1,037,317.54	875,682.47		1,913,000.01
运输工具	983,893.88	62,857.44		1,046,751.32
其他设备	1,372,399.16	242,135.70		1,614,534.8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2,246,698.04</b>	<b>921,497.46</b>		<b>23,168,195.50</b>
房屋及建筑物	664,200.09	-11,939.26		652,260.83
机器设备	18,188,887.37	-247,238.89		17,941,648.48
电子设备	1,037,317.54	875,682.47		1,913,000.01
运输工具	983,893.88	62,857.44		1,046,751.32
其他设备	1,372,399.16	242,135.70		1,614,534.8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1,757,986.37</b>	<b>4,876,708.27</b>	<b>165,862.00</b>	<b>46,468,832.64</b>
房屋及建筑物	3,016,235.00			3,016,235.00
机器设备	30,788,993.60	3,559,734.45	44,000.00	34,304,728.05
电子设备	2,900,027.52	203,362.83	121,862.00	2,981,528.35
运输工具	2,238,892.07	373,787.95		2,612,680.02
其他设备	2,813,838.18	739,823.04		3,553,661.2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0,452,860.59</b>	<b>3,908,033.09</b>	<b>138,759.08</b>	<b>24,222,134.60</b>
房屋及建筑物	2,208,763.68	143,271.23		2,352,034.91
机器设备	13,329,758.98	2,809,071.88	22,990.18	16,115,840.68
电子设备	1,663,821.62	396,158.09	115,768.90	1,944,210.81
运输工具	1,430,856.97	197,929.17		1,628,786.14
其他设备	1,819,659.34	361,602.72		2,181,262.06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1,305,125.78</b>	<b>968,675.18</b>	<b>27,102.92</b>	<b>22,246,698.04</b>
房屋及建筑物	807,471.32	-143,271.23		664,200.09
机器设备	17,459,234.62	750,662.57	21,009.82	18,188,887.37
电子设备	1,236,205.90	-192,795.26	6,093.10	1,037,317.54
运输工具	808,035.10	175,858.78		983,893.88
其他设备	994,178.84	378,220.32		1,372,399.1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1,305,125.78</b>	<b>968,675.18</b>	<b>27,102.92</b>	<b>22,246,698.04</b>
房屋及建筑物	807,471.32	-143,271.23		664,200.09
机器设备	17,459,234.62	750,662.57	21,009.82	18,188,887.37
电子设备	1,236,205.90	-192,795.26	6,093.10	1,037,317.54
运输工具	808,035.10	175,858.78		983,893.88
其他设备	994,178.84	378,220.32		1,372,399.16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	-----------	------	------	-------------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35,843,438.08</b>	<b>5,914,548.29</b>		<b>41,757,986.37</b>
房屋及建筑物	3,016,235.00			3,016,235.00
机器设备	26,945,586.57	3,843,407.03		30,788,993.60
电子设备	1,890,071.25	1,009,956.27		2,900,027.52
运输工具	1,513,990.28	724,901.79		2,238,892.07
其他设备	2,477,554.98	336,283.20		2,813,838.1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6,964,619.09</b>	<b>3,488,241.50</b>		<b>20,452,860.59</b>
房屋及建筑物	2,065,492.50	143,271.18		2,208,763.68
机器设备	10,959,780.63	2,369,458.04		13,329,238.67
电子设备	1,253,395.74	410,425.88		1,663,821.62
运输工具	1,168,572.68	262,804.60		1,431,377.28
其他设备	1,517,377.54	302,281.80		1,819,659.34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8,878,818.99</b>	<b>2,426,306.79</b>		<b>21,305,125.78</b>
房屋及建筑物	950,742.50	-143,271.18		807,471.32
机器设备	15,985,805.94	1,473,948.99		17,459,754.93
电子设备	636,675.51	599,530.39		1,236,205.90
运输工具	345,417.60	462,097.19		807,514.79
其他设备	960,177.44	34,001.40		994,178.8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8,878,818.99</b>	<b>2,426,306.79</b>		<b>21,305,125.78</b>
房屋及建筑物	950,742.50	-143,271.18		807,471.32
机器设备	15,985,805.94	1,473,948.99		17,459,754.93
电子设备	636,675.51	599,530.39		1,236,205.90
运输工具	345,417.60	462,097.19		807,514.79
其他设备	960,177.44	34,001.40		994,178.84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月31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b>6,034,094.24</b>			<b>6,034,094.24</b>
房屋及建筑物	6,034,094.24			6,034,094.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b>2,354,400.47</b>	<b>98,394.51</b>		<b>2,452,794.98</b>
房屋及建筑物	2,354,400.47	98,394.51		2,452,794.9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3,679,693.77</b>	<b>-98,394.51</b>		<b>3,581,299.26</b>
房屋及建筑物	3,679,693.77	-98,394.51		3,581,299.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3,679,693.77</b>	<b>-98,394.51</b>		<b>3,581,299.26</b>
房屋及建筑物	3,679,693.77	-98,394.51		3,581,299.2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6,279,911.85</b>		<b>245,817.61</b>	<b>6,034,094.24</b>
房屋及建筑物	6,279,911.85		245,817.61	6,034,094.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23,500.86	1,230,899.61		2,354,400.47
房屋及建筑物	1,123,500.86	1,230,899.61		2,354,400.4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5,156,410.99</b>	<b>-1,230,899.61</b>	<b>245,817.61</b>	<b>3,679,693.77</b>
房屋及建筑物	5,156,410.99	-1,230,899.61	245,817.61	3,679,693.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5,156,410.99</b>	<b>-1,230,899.61</b>	<b>245,817.61</b>	<b>3,679,693.77</b>
房屋及建筑物	5,156,410.99	-1,230,899.61	245,817.61	3,679,693.77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4,151,193.42</b>	<b>2,128,718.43</b>		<b>6,279,911.85</b>
房屋及建筑物	4,151,193.42	2,128,718.43		6,279,911.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b>69,186.56</b>	<b>1,054,314.30</b>		<b>1,123,500.86</b>
房屋及建筑物	69,186.56	1,054,314.30		1,123,500.8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4,082,006.86</b>	<b>1,074,404.13</b>		<b>5,156,410.99</b>
房屋及建筑物	4,082,006.86	1,074,404.13		5,156,410.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4,082,006.86</b>	<b>1,074,404.13</b>		<b>5,156,410.99</b>
房屋及建筑物	4,082,006.86	1,074,404.13		5,156,410.9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22,605.98</b>			<b>422,605.98</b>
软件使用权	422,605.98			422,605.98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42,358.18</b>	<b>4,259.59</b>		<b>246,617.77</b>
软件使用权	242,358.18	4,259.59		246,617.77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80,247.80</b>		<b>4,259.59</b>	<b>175,988.21</b>
软件使用权	180,247.80		4,259.59	175,988.21
软件使用权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80,247.80</b>		<b>4,259.59</b>	<b>175,988.21</b>
软件使用权	180,247.80		4,259.59	175,988.2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45,614.83</b>	<b>176,991.15</b>		<b>422,605.98</b>
软件使用权	245,614.83	176,991.15		422,605.98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08,942.25</b>	<b>33,415.93</b>		<b>242,358.18</b>
	208,942.25	33,415.93		242,358.18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6,672.58</b>	<b>176,991.15</b>	<b>33,415.93</b>	<b>180,247.80</b>
软件使用权	36,672.58	176,991.15	33,415.93	180,247.8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软件使用权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6,672.58</b>	<b>176,991.15</b>	<b>33,415.93</b>	<b>180,247.80</b>
软件使用权	36,672.58	176,991.15	33,415.93	180,247.80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45,614.83</b>			<b>245,614.83</b>
软件使用权	245,614.83			245,614.83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75,563.56</b>	<b>33,378.69</b>		<b>208,942.25</b>
软件使用权	175,563.56	33,378.69		208,942.25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70,051.27</b>		<b>33,378.69</b>	<b>36,672.58</b>
软件使用权	70,051.27		33,378.69	36,672.5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0,051.27</b>		<b>33,378.69</b>	<b>36,672.58</b>
软件使用权	70,051.27		33,378.69	36,672.5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937,286.95	2,652.38		1,108.49		938,830.8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26,686.23	683,063.13				2,709,749.3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5,013.10	28,227.67				143,240.77
<b>合计</b>	<b>3,078,986.28</b>	<b>713,943.18</b>		<b>1,108.49</b>		<b>3,791,820.97</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499,292.23	147,317.83				646,610.0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23,838.93		417,718.17			1,606,120.7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6,184.00				86,184.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1,061.07	1,018.63				92,079.70
<b>合计</b>	<b>2,614,192.23</b>	<b>234,520.46</b>	<b>417,718.17</b>			<b>3,078,986.28</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2,852,990.13	427,948.51
资产减值准备	938,830.84	140,824.63
可抵扣亏损	1,116,028.76	279,007.19
<b>合计</b>	<b>4,907,849.73</b>	<b>847,780.33</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2,141,699.33	321,254.90
资产减值准备	937,286.95	140,593.04
可抵扣亏损	1,114,152.80	278,538.20
<b>合计</b>	<b>4,193,139.08</b>	<b>740,386.14</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784,384.46	267,657.66
资产减值准备	646,610.06	96,991.51
可抵扣亏损	1,104,809.40	276,202.35
<b>合计</b>	<b>3,535,803.92</b>	<b>640,851.52</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1,546,486.42	2,361,896.42	719,485.00
<b>合计</b>	<b>1,546,486.42</b>	<b>2,361,896.42</b>	<b>719,485.00</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29	4.41	4.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9	3.76	4.3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6	0.90	1.04
-------------	------	------	------

## 2、波动原因分析

2023年1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存货周转率（次/年）和总资产周转率（次/年）年化数据分别为3.48、3.48和0.72，如果按照年化作为参考依据，2023年1月同2022年及2021年相比三项数据均有小幅度下滑。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2、4.41和0.29（年化3.48），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大幅变动，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变动不大。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30、3.76和0.29（年化3.48）。过去两年存货周转出现了下滑，销售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04、0.9和0.06（年化0.72），2023年1月、2022年总资产周转率较2021年有所减少，资产周转速度变缓。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1,329.17	5.39%	1,001,329.17	4.95%	3,901,329.17	15.20%
应付账款	9,720,108.20	52.31%	7,788,308.58	38.52%	7,999,166.91	31.17%
合同负债	99,358.04	0.53%	125,867.72	0.62%	283,068.79	1.10%
应付职工薪酬	809,500.00	4.36%	1,654,366.76	8.18%	1,874,229.72	7.30%
应交税费	2,514,855.15	13.53%	3,446,187.26	17.04%	1,402,583.14	5.47%
其他应付款	266,000.00	1.43%	280,704.41	1.39%	12,000.00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1,129.76	6.62%	1,225,907.11	6.06%	1,247,543.29	4.86%
其他流动负债	2,941,055.77	15.83%	4,697,575.85	23.23%	8,943,831.05	34.85%
<b>合计</b>	<b>18,583,336.09</b>	<b>100.00%</b>	<b>20,220,246.86</b>	<b>100.00%</b>	<b>25,663,752.07</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所占比例较大，2023年1月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超过50%，系1月末未付账款较多所致。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900,000.00
抵押+担保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利息	1,329.17	1,329.17	1,329.17
<b>合计</b>	<b>1,001,329.17</b>	<b>1,001,329.17</b>	<b>3,901,329.17</b>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26,619.14	42.45%	6,255,112.72	80.31%	7,688,253.14	96.11%
1-2年	4,451,674.30	45.80%	1,250,321.60	16.05%	245,652.55	3.07%
2-3年	879,550.46	9.05%	217,613.04	2.79%	65,261.22	0.82%
3年以上	262,264.30	2.70%	65,261.22	0.84%		
<b>合计</b>	<b>9,720,108.20</b>	<b>100.00%</b>	<b>7,788,308.58</b>	<b>100.00%</b>	<b>7,999,166.91</b>	<b>100.00%</b>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顺创铸造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93,841.89	1年内 303,299.92元；1-2年 890,541.97元	12.28%
益阳益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744,840.35		7.66%
东阳瑞邦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17,209.94	1年内 687,150.67元，1-2年 23,740.69元，2-3年 6,318.58元	7.38%
闾深精密模具(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605,000.00	1年以内 600,000.00元；1-2年 5000元	6.22%
常州市凯恩轴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99,155.92	1年以内 206,762.52元；1-	4.11%

				2 年 172,446.50 元 ; 2-3 年 1,393.80; 3 年以上 18,553.10 元;	
<b>合计</b>	-	-	<b>3,660,048.10</b>	-	<b>37.65%</b>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顺创铸造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61,001.48	1 年内 844,251.26 元 ; 1-2 年 116,750.22 元	12.34%
益阳益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744,840.35	1-2 年	9.56%
闾深精密模具 (常州)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55,000.00	1 年内	7.13%
常州市启宝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35,489.47	1 年内 293,505.50 元 ; 2-3 年 21,781.39 元; 3 年以上 20,202.58 元	4.31%
东阳瑞邦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9,686.01	1 年内 285,194.87 元 ; 1-2 年 44,491.14 元	4.23%
<b>合计</b>	-	-	<b>2,926,017.31</b>	-	<b>37.58%</b>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普隆磁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54,473.87	1 年以内	21.93%
常州市顺创铸造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18,058.53	1 年以内	13.98%
益阳益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744,840.35	1 年以内	9.31%
常州市启宝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63,318.14	1 年 以 内 321,334.17; 1-2 年 21,781.39; 2-3 年 20,202.58。	4.54%
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291,658.52	1 年以内	3.65%
<b>合计</b>	-	-	<b>4,272,349.41</b>	-	<b>53.41%</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99,358.04	125,867.72	283,068.79
<b>合计</b>	<b>99,358.04</b>	<b>125,867.72</b>	<b>283,068.79</b>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8,704.41	95.73%	12,000.00	100%
1-2年	266,000.00	100.00%	12,000.00	4.27%		
<b>合计</b>	<b>266,000.00</b>	<b>100.00%</b>	<b>280,704.41</b>	<b>100.00%</b>	<b>12,000.00</b>	<b>100%</b>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备用金	78,000.00	29.32%	80,704.41	28.75%		
工会经费			12,000.00	4.27%	12,000.00	100%
专项资金	188,000.00	70.68%	188,000.00	66.97%		
<b>合计</b>	<b>266,000.00</b>	<b>100.00%</b>	<b>280,704.41</b>	<b>100.00%</b>	<b>12,000.00</b>	<b>100%</b>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矩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专项资金	188,000.00	1-2年	70.68%
备用金	非关联方	备用金	78,000.00	1年以内	29.32%
<b>合计</b>	-	-	<b>266,000.00</b>	-	<b>100%</b>

续：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矩阵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专项资金	188,000.00	1年以内	66.97%
备用金	非关联方	备用金	80,704.41	1年以内	28.75%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工会经费	12,000.00	1-2年	4.27%
<b>合计</b>	-	-	<b>280,704.41</b>	-	<b>100%</b>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工会经费	12,000	1年以内	100%
<b>合计</b>	-	-	<b>12,000</b>	-	<b>100%</b>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54,366.76	951,184.20	1,796,050.96	809,5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681.67	70,681.6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654,366.76</b>	<b>1,021,865.87</b>	<b>1,866,732.63</b>	<b>809,500.00</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74,229.72	13,650,825.71	13,870,688.67	1,654,366.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7,257.79	957,257.7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874,229.72</b>	<b>14,608,083.50</b>	<b>14,827,946.46</b>	<b>1,654,366.76</b>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43,027.59	14,530,678.25	14,299,476.12	1,874,229.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2,335.77	1,092,335.7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1,643,027.59</b>	<b>15,623,014.02</b>	<b>15,391,811.89</b>	<b>1,874,229.72</b>

##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4,366.76	809,965.64	1,654,832.40	809,500.00
2、职工福利费		64,271.00	64,271.00	
3、社会保险费		37,696.89	37,696.8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2,128.03	32,128.03	
工伤保险费		2,141.87	2,141.87	
生育保险费		3,426.99	3,426.99	
4、住房公积金		27,584.00	27,58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66.67	11,666.6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1,654,366.76</b>	<b>951,184.20</b>	<b>1,796,050.96</b>	<b>809,500.00</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4,229.72	12,965,399.30	13,185,262.26	1,654,366.76
2、职工福利费		199,632.96	199,632.96	
3、社会保险费		75,420.31	75,420.3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9,007.81	29,007.81	
工伤保险费		46,412.50	46,412.5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05,804.00	305,80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569.14	104,569.1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1,874,229.72</b>	<b>13,650,825.71</b>	<b>13,870,688.67</b>	<b>1,654,366.76</b>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3,027.59	13,359,478.44	13,128,276.31	1,874,229.72
2、职工福利费		352,007.69	352,007.69	
3、社会保险费		489,366.42	489,366.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6,934.31	436,934.31	
工伤保险费		17,477.37	17,477.37	
生育保险费		34,954.74	34,954.74	
4、住房公积金		258,744.00	258,74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081.70	71,081.7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b>合计</b>	<b>1,643,027.59</b>	<b>14,530,678.25</b>	<b>14,299,476.12</b>	<b>1,874,229.72</b>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55,637.26	2,145,320.73	1,028,781.00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851,855.99	1,035,671.34	239,888.27
个人所得税	70,520.29	23,269.93	61,153.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076.68	133,314.79	36,052.91
教育费附加	55,769.07	95,224.87	25,752.09
印花税	682.10	6,444.51	4,014.70
房产税	2,111.43	6,334.09	6,334.09
土地使用税	202.33	607.00	607.00
<b>合计</b>	<b>2,514,855.15</b>	<b>3,446,187.26</b>	<b>1,402,583.14</b>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1,129.76	1,225,907.11	1,247,543.29
其他流动负债	2,941,055.77	4,697,575.85	8,943,831.05
<b>合计</b>	<b>4,172,185.53</b>	<b>5,923,482.96</b>	<b>10,191,374.34</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431,262.53	100%	2,420,926.34	100%	3,708,516.86	100%
合计	<b>2,431,262.53</b>	<b>100%</b>	<b>2,420,926.34</b>	<b>100%</b>	<b>3,708,516.86</b>	<b>100%</b>
构成分析	非流动负债除了租赁负债外无其他负债					

##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0.08%	21.31%	30.24%
流动比率（倍）	4.05	3.81	2.70
速动比率（倍）	3.15	2.99	1.88
利息支出	19,304.67	322,119.27	411,902.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8	55.93	44.35

### 1、波动原因分析

####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24%、21.31% 和 20.08%，整体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经营收益使资产总额增加，其中 2022 年货币资金增加 9,309,686.12 元，增量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8.76%，2022 年负债总额相比 2021 年下降 6,731,095.73 元，2023 年 1 月相比 2022 年下降 1,626,574.58 元。

####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70、3.81 和 4.05，速动比率分别为 1.88、2.99 和 3.15，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 2022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相较 2021 年末存在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① 2022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② 偿还短期负债，使 2022 年末短期负债大幅降低；③ 2022 年经营所得使公司流动资产整体增加。

####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较低，有息负债较少且逐年下降，收益情况较好，利息保障倍数整体较高，2023 年 1 月利息保障倍数为负 2.68 倍，是因为报告期内息税前利润为负，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有息负债 100 万元，企业长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24,067,115.12 元，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23.00%，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均系正常经营款项，不存在潜在违约债务风险，公司具备较好的长短期偿债能力。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6,236.20	20,071,445.99	19,184,50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0,335.16	-6,666,497.03	-7,051,39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45.83	-4,153,244.59	-5,755,907.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016,907.49	9,309,686.12	6,348,285.70

##### 2、 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7,051,392.57元、-6,666,497.03元、-700,335.16元。2023年1月、2022年和2021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原因是公司发展购置大量资产所致。

######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5,755,907.20元、-4,153,244.59元和-3,745.83元。各年均均为负数，是因为2021年-2023年1月公司新增借款较少，但同时偿还短期借款及利息所致。

######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过程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25,933.97	14,610,911.55	15,897,213.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2,834.69	647,991.76	-183,197.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0,525.38	5,138,932.70	4,542,555.80
无形资产摊销	4,259.59	33,415.93	33,378.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147,658.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733.20	234,583.32	461,730.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394.19	-99,534.62	-139,37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2,649.40	4,203,694.05	-7,957,877.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0,598.75	-7,459,390.96	4,470,004.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8,987.25	2,908,500.99	2,060,069.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236.20	20,071,445.99	19,184,502.39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机及组件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步进电机、无刷电机、伺服电机。广泛应用于纺织、医疗、机器人、包装、印刷、通讯、办公自动化、半导体行业以及各类工业自动化设备。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98,347,163.16 元，96,026,675.57 元和 6,014,363.06 元，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平稳。2023 年 1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 1 月、2022 年度和 2021 年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5,933.97 元、14,610,911.55 元和 15,897,213.2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9,395.36 元、14,298,614.37 元和 15,677,788.96 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03%、19.31%和 26.58%；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02 元/股、1.22 元/股和 1.32 元/股。报告期内，2023 年 1 月作为单月数据，剔除该影响，2022 年及 2021 年公司均实现了盈利，且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均超过 1,000.00 万元，并且每股收益大于 1 元。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整体平稳，2022 年及 2021 年均实现了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并说明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

根据《公司法》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之“第二章关联方”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第六条规定：

“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第一条规定：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第 36 号准则）等准则。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除第 36 号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外，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不构成关联方。

第 36 号准则中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

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持股 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 4、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 5、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投资的其他企业；
- 6、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公司或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及以上关联自然人兼职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二）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丁旭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6.67%	-
王双珠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24.00%	-
丁立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9.33%	0.41%

注：丁立在日方股东的母公司 NPM 控股株式会社处持有 7,259 股优先股，占总股份的比例为 4.14%，根据 NPM 控股株式会社公司章程的约定优先股仅有优先分红权不享有表决权，故丁立未间接持有旭泉电机股份的表决权。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常州市新旭泉精机有限公司（已注销）	全资子公司
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日本脉冲马达株式会社	直接持有公司 10.00%股份
NPM 控股公司	通过 100%控股日本脉冲持有公司 10%股份
常州科罗世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脉冲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增田松敏控制的企业
常州市双龙电机有限公司	史清松参股并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	史俊杰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
武汉日脉贸易有限公司	增田松敏担任董事
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浩瀚担任总经理、董事
智能直线电机（大连）有限公司	增田松敏担任董事长
常州市武进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丁立配偶的父亲王刚持有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丁立配偶的母亲许惠芬持有 40%的股权
NPMKOREACO.LTD	NPM 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NIPPON PULSE AMERICA	NPM 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 94%
NIPPON PULS HONGKONG	NPM 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NIPPON PULS ASIA TRADING	NPM 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株)ジイェムシーヒルストン	NPM 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持股比例 56%
最上富泽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NPM 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NIPPON PULS TEC PHILIPPINES	NPM 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株)中津制作所	NPM 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NPM ハイテクノロジーズ(株)	NPM 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娄安云担任副总经理
常州从本机电有限公司（已注销）	王双珠持有 100%的股权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丁旭良	丁旭红直系亲属
王婧	丁立的妻子
增田松敏	公司原董事
史清松	丁旭红姐妹的配偶
史俊杰	丁旭红姐妹的子女
娄安易	公司监事
娄安云	公司监事娄安易的亲兄弟
金浩渊	董事
李新	董事
张琦	监事会主席
王艳	职工代表监事
杨建忠	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增田松敏	公司原董事	离任（2022 年 12 月离任）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常州市新旭泉精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注销
常州从本机电有限公司	王双珠持有 100%的股权	2020 年 4 月 18 日注销
武汉日脉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增田松敏担任董事	增田松敏已离任公司董事
智能直线电机（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增田松敏担任董事长	增田松敏已离任公司董事
脉冲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增田松敏担任董事长	增田松敏已离任公司董事

### （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			441,098.17	0.93%	656,440.51	1.07%	
常州市双龙电机有限公司			14,553.16	0.03%	44,349.64	0.07%	
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327.43	0.04%	20,084.96	0.03%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17.70	2.78%	440,475.24	0.93%	248,279.65	0.41%	
<b>小计</b>	<b>106,017.70</b>	<b>2.78%</b>	<b>915,454.00</b>	<b>1.93%</b>	<b>969,154.76</b>	<b>1.59%</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常州市双龙电机有限公司、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及外购电机等。上述公司经营范围中均包含了电机的材料销售等，该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交易，未来因经营需要，预计报告期后仍会发生必要的业务往来，但采购的金额占比将逐步降低。						
	详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	类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月		
		外购电机	63.77	35.99			
		丝杆	1.35	2.61			
		半成品电机	0.53				
		减速箱		5.51			
		<b>合计</b>	<b>65.64</b>	<b>44.11</b>			
	常州市双龙电机有限公司	类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月		
		定子毛坯	2.91	1.03			
		转子片30齿	1.52	0.42			
		合计	4.43	1.46			
	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月		
		编码器专用码盘	0.64	1.93			
		芯片	0.59				
		光电头	0.77				
		<b>合计</b>	<b>2.01</b>	<b>1.93</b>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月		
		半成品	21.11	43.56	10.60		
		外购电机	2.12	0.25			
其他材料		1.59	0.23				
<b>合计</b>		<b>24.83</b>	<b>44.05</b>	<b>10.60</b>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	258.41	0.004%	112,351.19	0.12%	7,996.46	0.01%
常州市双龙电机有限公司			23,232.95	0.02%		0.02%
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2,806.2	0.02%	106,609.73	0.11%
脉冲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0.09%	87,409.28	0.09%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0,642.99	24.12%	18,089,287.93	18.84%	8,085,780.34	8.22%
NPMKOREACO.,LTD	371,696.10	6.18%	698,321.31	0.73%	871,245.56	0.88%
<b>小计</b>	<b>1,822,597.50</b>	<b>30.30%</b>	<b>18,945,999.58</b>	<b>19.73%</b>	<b>9,159,041.37</b>	<b>9.31%</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同类为 9.31%、19.73%、30.30%。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含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鼎智科技向旭泉电机购买电机作为半成品通过组装加工后对外销售；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常州市双龙电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电机加工销售及金属材料销售等；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含纺织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精密小型电机等销售；脉冲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含微型马达(电机)马达部品及其控制器应用机器等，旭泉同以上几家企业发生交易的原因是上述企业从事的业务同旭泉处于行业上下游，并且向不同企业销售同一批次同一型号的产品价格一致。除了脉冲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和 NPMKOREACO.,LTD 外，其他关联方同公司存在原材料及配件的供应。</p> <p>公司报告期内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 月内，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之间销售的同一批次同一型号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p>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常州科罗世电机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1,785.71	21,428.57	21,428.57
<b>合计</b>	-	<b>1,785.71</b>	<b>21,428.57</b>	<b>21,428.57</b>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正常的房屋租赁业务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旭泉传动 (丁旭红、王双珠已房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020,000.00	2020. 3. 16 至 2025.3.16	抵押	连带	是	无
旭泉电机 (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为担保人)	10,000,000.00	2022.4.19至 2023.4.18	保证	连带	是	无
旭泉电机 (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为担保人)	10,000,000.00	2020.3.2至 2022.3.1	保证	连带	是	履行完毕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丁旭红				
王婧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丁旭红		300,000.00	300,000.00	
王婧		1,000,000.00	1,000,000.00	
丁立		340,000.00	340,000.00	
合计		<b>1,640,000.00</b>	<b>1,640,000.00</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	--------	--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丁旭红		30,000.00	30,000.00	
合计		<b>30,000.00</b>	<b>30,000.00</b>	

##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婧		650,000.00	650,000.00	
合计		<b>650,000.00</b>	<b>650,000.00</b>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	12,994.00	76,355.01		货款
脉冲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350.00	货款
日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200.00		货款
NPMKOREACO., LTD	360,798.09	5,462.68	6,957.36	货款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4,360.02	3,585,133.44	3,631,665.56	货款
小计	<b>5,598,502.11</b>	<b>3,670,501.13</b>	<b>3,638,972.92</b>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常州科罗世电机有限公司	3,750.00	1,875.00	24,375.00	房屋租金

小计	<b>3,750.00</b>	<b>1,875.00</b>	<b>24,375.00</b>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常州诺权机电有限公司	5,024.76	92,675.77	291,658.52	
常州市双龙电机有限公司	14,553.16	14,553.16	24,433.63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4,352.00	251,431.64	89,240.71	
小计	<b>383,929.92</b>	<b>358,660.57</b>	<b>405,332.86</b>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关联方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子公司常州市新旭泉精机有限公司、常州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旭泉贷款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收款日	交易对方还款日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100.00	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022/4/29	2023/4/28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100.00	常州市新旭泉精机有限公司	2021/5/10	2022/4/28
合计	<b>200.00</b>	-	-	-

## 旭泉传动贷款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收款日	交易对方还款日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290.00	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2020/3/24	2021/3/2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290.00	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2021/3/2	2021/8/13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1.00	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2021/10/25	2021/10/26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290.00	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	2021/12/18	2021/12/18、 2022/1/10
<b>合计</b>	<b>871.00</b>	-	-	-

公司在无真实业务背景下，均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转贷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常州市新旭泉精机有限公司或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其收到款项后将该笔款项转至非关联方法人常州市冠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后由常州市冠恒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转至公司处。

公司子公司旭泉传动在无真实业务背景下，均通过自主支付的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申请贷款并转至公司，后该笔金额转回于旭泉传动处。

公司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细化对银行流动资金借款的使用和管理。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已清理所有不规范贷款，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前述转贷情形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2023年5月12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日后避免新增转贷行为及加强内控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银行贷款的审批和风险控制，规范银行贷款的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贷款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转贷行为虽然违反了《贷款通则》关于借款用途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获贷款等融资均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各项贷款均正常还本付息，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上述转贷行为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2年12月16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需要其回避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回避表决。

2023年3月31日，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追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通过了2023年预计在租赁房屋、资金拆借和业务往来方面的预计发生金额。

《关于补充追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议案》，追认了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和关联方资金拆借。

####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 十、 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年4月18日16时，公司位于武进区湖塘镇科技产业园的生产车间内，一工人在挪动工架上的硅钢片时，被倾倒的硅钢片挤压受伤致死。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在2023年5月5日对该事项出具了《安全生产说明》，该说明作如下认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条的规定，该事故案件属于一般事故等级。”

因为该事故，2023年4月21日武进区湖塘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武湖调（2023）第10号《人民调解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公司向死者家属支付一次性补偿45万、殡仪馆相关费用3万，合计48万元，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已向死者家属支付款项48万元。

目前相关部门具体处罚措施及处罚金额还未作出，金额暂时无法确定。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1、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但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

红。

(4)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a、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b、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c、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否	是	否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关联方拆借情形，详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公司存在关联方转贷的情形，详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详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一）、4、（5）其他事项”。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720423096.1	新型光电编码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7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2	ZL201720419008.0	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7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3	ZL201721238627.6	伺服电动推杆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0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4	ZL201820543872.6	一种避免转子碰撞的转子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8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5	ZL201820543255.6	一种避免断裂的丝杠轴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3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6	ZL201820543850.X	一种采用激光焊接叠片的定子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3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7	ZL201820543215.1	一种电机前盖钢圈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4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8	ZL201820544183.7	一种防尘结构的电机后盖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3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9	ZL201820543225.5	一种减少应力集中系数的电机轴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3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10	ZL201820543828.5	一种键槽轴测试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3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11	ZL201820543826.6	一种具有导向孔的全螺纹端盖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3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12	ZL201820543145.X	一种具有防水卡簧结构的电机前盖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4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13	ZL201820543804.X	一种具有胶水槽的电机前盖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3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14	ZL201820543803.5	一种具有阶梯轴的电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3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15	ZL201820543141.1	一种具有码盘压装装置电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3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16	ZL201830350977.5	电机端盖	外观设计	2018年12月28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17	ZL201821037879.7	电机的散热功率器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9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18	ZL201920627386.7	伺服电机编码器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7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19	ZL201920627387.1	伺服电机编码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4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20	ZL201922379044.0	定子与绕线骨架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21	ZL201922379087.9	定转子生产流转盒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5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22	ZL201922379128.4	电机端面跳动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7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23	ZL201922381767.4	电机的	实用新	2020	旭泉电	旭泉电	原始取	

		拼块式定子	型	年6月16日	机	机	得	
24	ZL201922381790.3	电机的出轴长度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7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25	ZL201922392391.7	电机编码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26	ZL201922400215.3	电机转子组件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27	ZL201922400257.7	电机的永磁刹车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7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28	ZL201922400365.4	电机的永磁刹车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29	ZL201922413391.0	六通道光磁一体编码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7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30	ZL202022106024.9	一种带有自润滑功能的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8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31	ZL202022122937.X	一种具有防水效果的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32	ZL202022108815.5	一种具有防护结构的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3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33	ZL202022119772.0	一种具有降噪结构的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34	ZL202022119710.X	一种具有减震效果的步进电机安装座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35	ZL202022108826.3	一种方便拆装的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36	ZL202022122974.0	一种具有转轴防护机构的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37	ZL202022106034.2	一种基于包装设备高散热的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38	ZL202022122971.7	一种具有静音效果的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39	ZL202022124247.8	一种防尘效果好的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40	ZL202022108820.6	一种减震性能好的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41	ZL202022122936.5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42	ZL202122671609.X	步进电机永磁环精加工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2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43	ZL202122789966.6	伺服电机保护罩的高效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44	ZL202122912803.2	伺服电机的宽温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7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45	ZL202220396964.2	一种电机的引线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2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46	ZL202220396966.1	一种电机的定子组件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2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47	ZL202220396962.3	一种电机的线路板防尘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7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48	ZL202220016455.2	可以防止变形的步进电机转子压板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6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49	ZL202220069565.5	用于步进式电机的防止轴承脱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6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50	ZL202123013125.2	接线口角度可调节的伺服电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4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51	ZL202123091233.1	具有接口防尘的步进电机自散热型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4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52	ZL202123224166.6	可进行辅助组装的电机零部件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4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53	ZL20254210953380.5	一种电机用具有智能化自动固定功能空载测试装置	发明	2022年11月4日	旭泉电机	旭泉电机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895324.0	电机轴磨削加工用智能化自动校测	发明	2022年7月28日	等待会议组成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装置				
2	202223201980.0	驱控一体电机的接插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日	审核中	
3	202111254123.4	一种电机机械特性稳态空载测试方法	发明	2021年10月28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202320550272.3	一种安全性高的14MM微型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0日	审核中	
5	202320584568.7	一种便于安装的14MM微型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3日	审核中	
6	202320626788.1	一种步进电机迁入迁出力矩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7日	审核中	
7	202320742770.8	一种大扭矩步进电机的提速温升控制组件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6日	审核中	
8	202320791740.6	一种低噪的高速大扭矩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1日	审核中	
9	202320890303.X	一种可调节的步进电机迁入迁出力矩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0日	审核中	

注：以上日期为申请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驱动一体电机图形化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22SR0893753	2021年12月28日	原始取得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2	驱动一体电机控制操作软件 V1.0	2022SR0893752	2021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PROSTEPPER	28804422	7	十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XUQUAN	28452317	7	十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XUQUAN	28437354	12	十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旭泉 PROSTEPPER	10595208	7	十年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

销售、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1)销售合同：因公司与客户每次是以单签合同的形式进行销售且并未签署框架协议，故披露 2023 年 1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所对应的单笔最大销售合同;(2)采购合同:2023 年 1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所对应的采购框架协议。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步进电机	252.77	履行完毕
2	研控采购合同	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开环步进、端盖、压线块	125.27	履行完毕
3	PurchaseOrder	常州爱维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AW34	87,650.00USD	履行完毕
4	常州市墨新机电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墨新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混合式旋转电机	141.60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杰美康机电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深圳市杰美康机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半成品步进伺服电机	72.42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步进电机、混合伺服电机、闭环步进电机	266.05	履行完毕
7	采购订单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墨新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混合式旋转电机	91.73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常州爱维电子控制技	无关联	AW34	75.87	履行完

		术有限公司	关系			毕
9	研控采购合同	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开环步进	66.52	履行完毕
10	PurchaseOrder	FASTECHCO.,LTD	无关联关系	BM、SM、EZM	68,598.00USD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常州爱维电子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AW34	99,945.00USD	履行完毕
12	常州市墨新机电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墨新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H、34H	141.60	履行完毕
13	PurchaseOrder	NPMKOREACO.,LTD	关联方	PEM28H	51,920.04USD	履行完毕
14	采购订单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步进电机、闭环步进电机	52.69	履行完毕
15	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订单	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开环步进	17.73	履行完毕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协议	东阳瑞邦磁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物料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	供货协议	金泊电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物料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3	供货协议	苏州开拓者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物料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4	供货协议	常州市凯恩轴承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物料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5	供货协议	南京辰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物料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6	供货协议	江苏普隆磁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物料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7	供货协议	常州市顺创铸造厂	无关联关系	采购物料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8	供货协议	上海裕生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物料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借款合同》2021年（威办）字0038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	100	2021.5.8至2022.4.29	旭泉传动提供保证担保；旭泉精密以自有不动产（权证编号：常国用（2006）第0175016号；常房权证新字第00030926号）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小企业借款合同》2022年（威办）字0040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	100	2022.4.29至2023.4.28	旭泉传动提供保证担保；旭泉精密以自有不动产（权证编号：常国用（2006）第0175016号；常房权证新字第00030926号）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2020年（威办）字0022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	290	2022.3.17至2025.3.16	丁旭红、王双珠以共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0年威办（保）字0022号	常州市旭泉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0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日	保证	履行完毕
2	2022年威办（保）字	常州市旭泉传动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1,000.00	2022年4月19日至	保证	履行中

	0116号	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常州经济 开发区支 行		2025年4 月18日		
--	-------	-------	---------------------------	--	----------------	--	--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8年威第 (抵)字第 100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经济开发 区支行	人民币582万 范围内的最高 余额抵押担保	常房权证新 第00030926 号、常国用 2006第 0175016号	2018年7月20 日至2023年7 月19日	履行完毕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公司全体董监高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将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后的运营中，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的，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二）持公司 5%股份以上自然人股东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将不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后的运营中，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的，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p>

	<p>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三）持公司 5%以上法人股东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企业将不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在公司日后的运营中，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的，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企业将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企业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股份公司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p> <p>2、股份公司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p>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二)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本企业作为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东，现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2、股份公司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就股份公司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2、股份公司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3年出具了《关于房屋建筑物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若因公司生产经营所租用厂房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因为出租方土地征收等原因导致厂房被相关部门拆除并使得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将全额承担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3年出具了《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应国家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或因未签订劳动合同产

	生劳动争议，导致公司需承担相应费用的，本人将足额承担上述费用及因此产生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上述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江苏旭泉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出具《关于规范资金管理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我公司就资金管理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杜绝不规范使用贷款等可能出现的情形，并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相关责任主体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丁旭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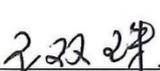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丁旭红

  
王双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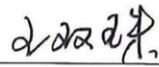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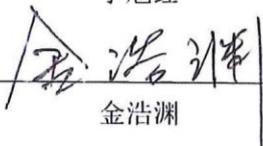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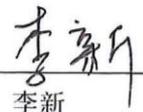
  
丁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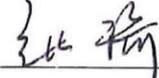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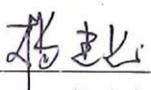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丁旭红	 _____ 王双珠	 _____ 丁立
 _____ 金浩渊	 _____ 李新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张琦	 _____ 王艳	 _____ 娄安昂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杨建忠	 _____ 丁立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丁旭红
---



###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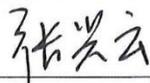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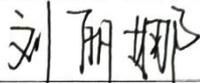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兴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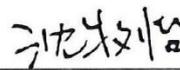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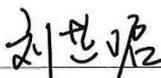
刘丽娜



程继光



沈牧怡



刘芷珺



杨云海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白翼 ， 钱江辉  
白翼 钱江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白翼  
白翼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朱戟 266038

  
邹强 60154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詹从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洋（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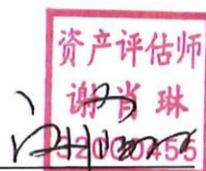
## 说明

本公司作为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1137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周雷刚、刘洋。

刘洋同志于 2023 年 4 月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常州市旭泉精密电机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评估机构声明”等相关文件中签字盖章。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谢肖琳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